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态丰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具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态丰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13071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e2s13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态丰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态丰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D9JLAE8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曾亿豪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丘少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丘少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NTB59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	
李	
2. 主要	
姓	
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1NTB59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态丰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附1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NTB59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1日



— 3 —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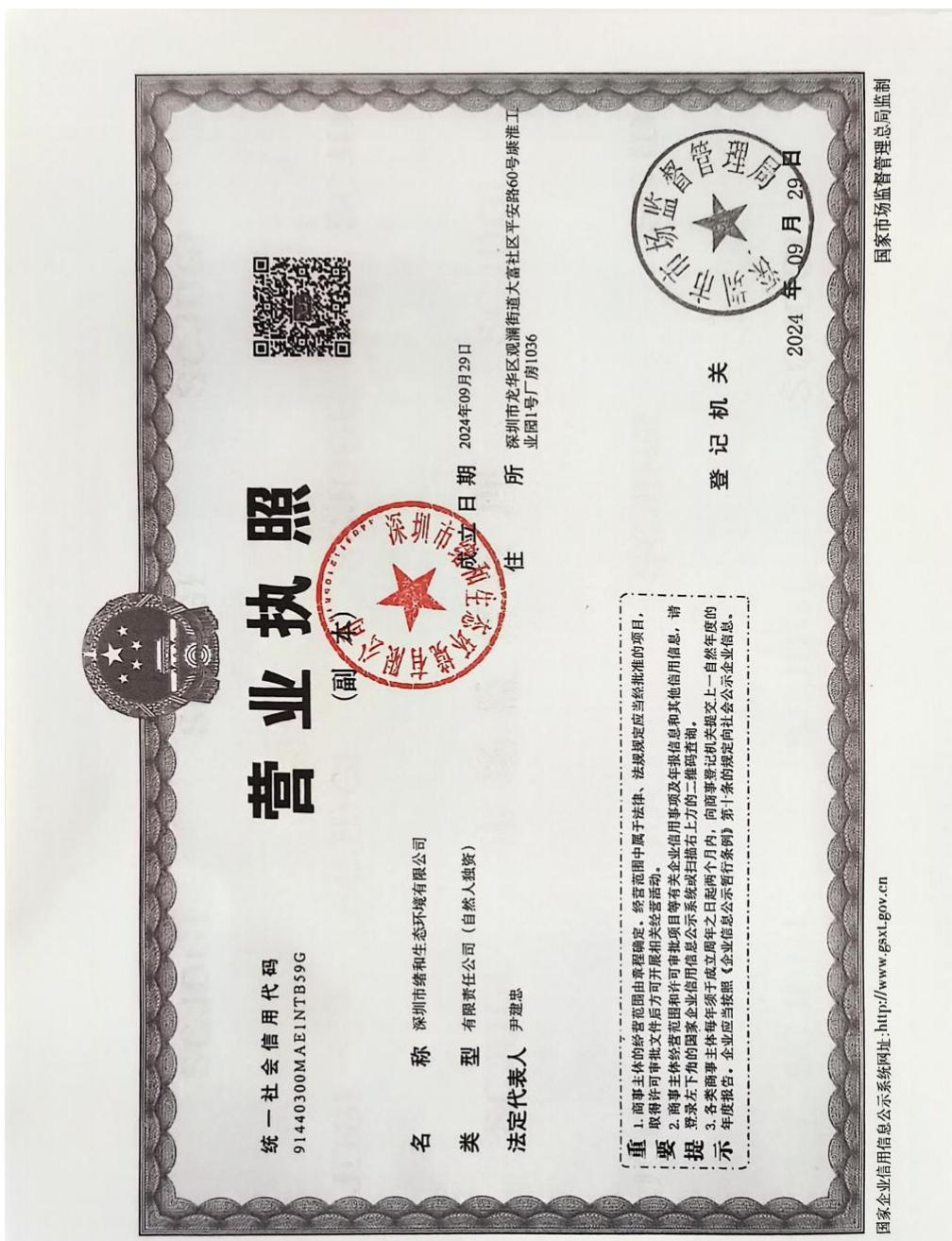
向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王伟行

2019年11月17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77
附图 2、项目卫星影像及四至情况	78
附图 3、项目厂房 1F 平面布置图	80
附图 4、项目厂房 2F 平面布置图	81
附图 5、项目厂房 3F 平面布置图	82
附图 6、总平面布置图	83
附图 7、项目位置与三线一单管控区划图	84
附图 8、敏感点分布图	85
附件 9 河源市江东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86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87
附件 2、营业执照	88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9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90
附件 5、租赁合同	91
附件 6、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92
附件 7、白乳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93
附件 8、水性底漆（清漆）MSDS	101
附件 9、水性面漆（清漆）MSDS	107
附件 10、热熔胶 MSDS	113
附件 11、水性底漆（色漆）MSDS	116
附件 12、色浆	121
附件 13、噪声检测报告	1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态丰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工业园南北二路 2 号二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3 分 22.900 秒, 北纬: 23 度 41 分 37.8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制家具制造 211*;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24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进入和许可准入事项,建设单位可依法平等进入,本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2、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工业园南北二路 2 号二号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详见附件 3），该地块用途为工业，与本项目用途一致，本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相符。</p> <p>3、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p> <p>1)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工业园南北二路 2 号二号厂房，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p> <p>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p> <p>3) 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河环〔2021〕30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环境功能区相符。</p> <p>4、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地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进行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p>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工业园南北二路 2 号二号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进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②大气环境：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满	符合

			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③土壤环境：本项目选址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土壤污染因子，满足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或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162120001	江东新区临江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河源市	江东新区	2-重点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北部为高铁新城组团，重点发展高端服务业；西南部新兴发展组团重点发展大数据、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和生命健康四大主导产业。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1-4.【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涉及河源梧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②本项目不属于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③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④本项目无需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⑤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⑥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不涉及生活空间；⑦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性结论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1-6.【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1-6.【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1-7.【大气/禁止类】禁止在临江镇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8.【大气/禁止类】禁止在生活空间内建设工业企业，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之间设立缓冲控制带，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和排放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园区内居民区和学校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恶臭污染排放项目。1-9.【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1-10.【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6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临江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2-2.【能源/鼓励引导类】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3.【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①本项目运营期仅需要使用少量水资源；②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③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7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推进高铁新城范围内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临江污水厂进水浓度，确保出水稳定达标。3-2.【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合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②本项目为工业项目非农业项目；③本项目不产生NO _x , VOCs排放量不大于300公斤/年，无需进行等量替代。	符合

		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3-3.【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x、VOCs 排放等量替代。		
8	环境风险防控	4-1.【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梧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监管，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4-2.【土壤/限制类】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4-3.【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①本项目不位于河源梧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保护区内；②本项目为工业项目；③本项目拟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符合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有关规定如下：

1) 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2) 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有关规定如下：

(一) 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二) 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三) 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

	<p>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打磨工序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内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关要求。</p> <p>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 58 号) 相符性分析</p> <p>通知要求，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白乳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烘干废气、流平废气、调漆废气一同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封边废气、压合废气、贴皮废气经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项目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p> <p>7、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 43 号) 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中的 C2110-木质家具制造，属于该文件第十小节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与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控制环节</th><th style="width: 20%;">控制要求</th><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20%;">相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源头削减	水性涂料	木器涂料清漆 VOCs 含量 ≤ 270g/L，色漆 VOCs 含量 ≤ 220g/L	本项目水性面漆（清漆）VOCs 含量为 74.55g/L，水性底漆（清漆）VOCs 含量为 79g/L，均低于木器涂料清漆 VOCs 含量≤270g/L 限值要求；水性底漆（色漆）VOCs 含量为 117.5g/L，低于木器涂料色漆 VOCs 含量≤220g/L 限值要求。	符合
		胶粘剂	水基型胶粘剂：聚乙酸乙烯酯类、橡胶类 VOCs 含量≤100g/L；聚氨酯类、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属于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VOCs 含量为 26g/L，低于 VOCs 含量≤50g/L 限值要求。	符合
		胶粘剂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 VOCs 含量<100g/L；MS 类、聚氨酯类、聚硫类、环氧树脂类、热塑类、其他 VOCs 含量<100g/L；丙烯酸酯类 VOCs 含量<200g/L；α-氰基丙烯酸类 VOCs 含量<20g/L。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热塑类胶黏剂，VOCs 含量为 1.16g/L，低于 VOCs 含量<100g/L 限值要求。	符合
	过程控制 (所有家具生产类型)		涂料、粘胶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集中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白乳胶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存放在室内专用场地化学品仓中。	符合
			涂料、粘胶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转移。	符合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本项目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	符合
			涂装、施胶、干燥、辐射固化工序、调漆、喷枪清洗等工艺过程中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物料或有机聚合物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含往复式喷涂箱）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烘干废气、流平废气、调漆废气一同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	符合

		<p>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封边废气、压合废气、贴皮废气经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p>	
		<p>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 VOCs 废气不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在正压下运行的废气收集系统拟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p>
		<p>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推荐采用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p>	<p>本项目无无尘等级要求车间。</p>
		<p>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推荐设置 VOCs 物料专职管理人员，根据日生产量配发涂料用量并做好记录，便于日后优化用量</p>	<p>本项目设置 VOCs 物料专职管理人员，根据日生产量配发涂料用量并做好记录。</p>
		<p>规范涂装操作条件（如喷涂时空气流量、压力、涂装时间等），加强对生产工人的技能培训，尽可能提高涂料的利用率。</p>	<p>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工人的技能培训。</p>
		<p>喷漆房和干燥房应设立独立密封、带收集管道的车间，应注意人员出入时随手关门，保证废气收集率达到 80%以上。</p>	<p>本项目喷漆房和晾干房、烘干房设立独立密封、带收集管道的车间，人员出入时随手关门，VOCs 废气捕集率不低于 90%。</p>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退料、清洗及吹扫。	符合
	排放水平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第II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厂界 VOCs 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均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等于 80% ；厂界 VOCs 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符合
	治理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将强制停电。	符合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选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符合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现有编号，则由排污单位根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编号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	符合

		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	符合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符合
		除吸收法外，其他治理技术需配套有效的预处理设施去除漆雾，喷漆室的除漆雾效果应达到：去除率达到 95% 以上；颗粒物排出量小于 $10\text{mg}/\text{m}^3$ ，若后处理设施有相关标准要求，按标准要求；目测见不到排风管的排气色（即排风管出口风帽不被所喷涂料着色）。	本项目采用水帘柜 + 水喷淋塔 + 干式过滤器去除漆雾，去除率达到 95%；颗粒物排浓度为 $0.017\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	符合
		使用水性涂料的排污单位优先使用干式漆雾过滤工艺。	本项目采用水帘柜 + 水喷淋塔 + 干式过滤器去除漆雾。	符合
		对喷漆房产生的水帘废水应采用水帘水过滤循环技术，水帘水在一定周期后需更换或补充	本项目喷漆房产生的水帘废水拟采用水帘水过滤循环技术，水帘水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更换后及时进行补充水帘水。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项目将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	符合

		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对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涂装或施胶车间/生产线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拟每年进行一次监测。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拟加盖密闭。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新、改、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无需进行等量替代，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进行核算。	符合	

8、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中提出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其中“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

	<p>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热熔胶、白乳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烘干废气、流平废气、调漆废气一同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封边废气、压合废气、贴皮废气经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p> <p>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相符性分析</p> <p>（粤环发〔2019〕2号）文件要求：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其他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与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对总量减排目标进度滞后于时序进度的地区，不得审批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对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的的新、改、项目，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p>（粤环函〔2021〕537号）文件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管理台账，严格核定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核查用作替代的削减量是否为企业达标排放后采取治理措施的削减量、或淘汰关停后的削减量，是否有削减量重复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规范 VOCs 削减替代工作。新改项目环评审批时，应逐级出具 VOCs 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确保总量指标管理扎实有效。</p> <p>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无需进行等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p> <p>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p>
--	---

	<p>析</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物料储存基本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6mg/m^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热熔胶、白乳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烘干废气、流平废气、调漆废气一同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封边废气、压合废气、贴皮废气经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p> <p>11、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文件：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热熔胶、白乳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烘干废气、流平废气、调漆废气一同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封边废气、压合废气、贴皮废气经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p>
--	---

12、与《河源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要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加大对采用低效 NOx 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力度，2023 年 6 月底前，要完成一轮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建立企业台账，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开展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第一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9. 提升大气综合执法水平。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加强对相关产品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对排污大户、涉 VOCs 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排污大户、涉 VOCs 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热熔胶、白乳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烘干废气、流平废气、调漆废气一同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封边废气、压合废气、贴皮废气经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p>1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p> <p>第三十二条：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p> <p>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出水水质负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自动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p>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处置，不得违法倾倒、排放。</p> <p>鼓励、支持污水处理厂进行尾水深度处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减少水污染。</p> <p>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禁止在西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及流域内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p> <p>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p>
--	--

	<p>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类和严格控制类生产项目；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后，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斩坑水，最终汇入柏埔河。</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p> <p>14、与《河源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合性分析</p> <p>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热熔胶、白乳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烘干废气、流平废气、调漆废气一同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80%；封边废气、压合废气、贴皮废气经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为80%，因此本项目符</p>
--	---

	<p>合该文件相关要求。</p> <p>15、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提出：</p> <p>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涉VOCs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实施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实施涉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动态更新涉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B级、C级企业管控，并推动B级、C级企业向A级企业转型升级。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热熔胶、白乳胶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烘干废气、流平废气、调漆废气一同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80%；封边废气、压合废气、贴皮废气经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为80%，项目建成后拟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p> <p>16、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中提出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其中“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p>
--	---

	<p>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热熔胶、白乳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烘干废气、流平废气、调漆废气一同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封边废气、压合废气、贴皮废气经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p>广东态丰家居有限公司拟租用广东盛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建设广东态丰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具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工业园南北二路 2 号二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 度 43 分 22.900 秒，北纬：23 度 41 分 37.885 秒），属于新建项目。</p> <p>本项目占地面积2440m²，建筑面积7320m²，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年产全屋定制家具60000平方米。项目拟劳动定员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h><th>本项目产品类型</th><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r></thead><tbody><tr><td>C2110 木质家具制造</td><td>全屋定制家具</td><td>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报告表</td></tr></tbody></table>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广东态丰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通过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及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广东态丰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本项目产品类型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全屋定制家具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本项目产品类型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全屋定制家具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2、工程内容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单项工程内容</th><th colspan="2">项目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 rowspan="2">厂房</td><td colspan="2">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 2440m²，建筑面积 7320m²，共 3 层，总高度 13.5m，主要生产全屋定制家具。</td></tr><tr><td>1F</td><td>占地面积 2440m²，建筑面积 2440m²，主要设置有发货区、成品区、原材料区、涂胶贴皮压合房（1 间，长 25m×宽 10m×高 3m）</td></tr></tbody></table>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 2440m ² ，建筑面积 7320m ² ，共 3 层，总高度 13.5m，主要生产全屋定制家具。		1F	占地面积 2440m ² ，建筑面积 2440m ² ，主要设置有发货区、成品区、原材料区、涂胶贴皮压合房（1 间，长 25m×宽 10m×高 3m）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 2440m ² ，建筑面积 7320m ² ，共 3 层，总高度 13.5m，主要生产全屋定制家具。											
		1F	占地面积 2440m ² ，建筑面积 2440m ² ，主要设置有发货区、成品区、原材料区、涂胶贴皮压合房（1 间，长 25m×宽 10m×高 3m）										

		2F	占地面积 2440m ² , 建筑面积 2440m ² , 主要设置有成品区、原材料区、机加工区、包装区、组装区、清洁区、空压机房、封边房（1间，长 18m×宽 15m×高 3m）
		3F	占地面积 2440m ² , 建筑面积 2440m ² , 主要设置有打磨房（1间，长 16m×宽 10m×高 3m）、晾干房（1间，长 12m×宽 6m×高 3m）、底漆房（1间，长 6.4m×宽 4.5m×高 3m）、面漆房（1间，长 6.4m×宽 5m×高 3m）、修色房（1间，长 6.4m×宽 4m×高 3m）、调漆房（1间，长 2.1m×宽 2.6m×高 3m）、流平房（1间，长 11m×宽 4.8m×高 3m）、烘干房（1间，长 11m×宽 8.7m×高 3m）、备用喷漆房（1间，长 4.5m×宽 3m×高 3m）
储运工程	发货区	位于厂房 1F, 建筑面积 240m ²	
	原材料区	位于厂房 1F 及 2F, 1F 建筑面积 560m ² 、2F 建筑面积 60m ²	
	成品区	位于厂房 1F 及 2F, 1F 建筑面积 240m ² 、2F 建筑面积 60m ²	
	化学品仓	位于厂房 3F, 占地面积 30m ² , 建筑面积 3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不设备用发电机	
	排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与生活污水分别设置独立排水管道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打磨工序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开料废气、精加工废气、钻孔废气、砂光定厚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 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自编号TA001）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自编号DA001）高空排放 ②打磨废气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水帘柜预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③涂胶贴皮压合、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单层密闭正压车间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编号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自编号DA002）高空排放 ④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 与晾干、流平、烘干、调漆工序一同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由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自编号 TA003）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自编号 DA003）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处理	①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设置一个防风防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 1 楼, 约 20m ² , 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站; ③设置一个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的危废仓位于 1 楼, 约 20m ² , 危废经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并定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依托工程	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临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厂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项目年产量	产品规格	喷涂面积				
全屋定制家具	60000 平方米	按订单生产，无固定规格尺寸	预计喷涂 32000m ²				
4、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吨/年)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用途	存储位置
1	板材	430t	1.06 吨/板	53t	固体	下料、机加工、钻孔	原材料区
2	木皮	160t	2 吨/板	20t	固体	贴皮	原材料区
3	PVC 封边条	100 万卷	10 米/卷	0.5 万卷	固体	封边	原材料区
4	玻璃	8000 件	2 件/箱	1000 件	固体	组装	原材料区
5	铰链	2 万个	200 个/箱	2000 个	固体	组装	原材料区
6	滑轨	2 万付	5 付/箱	2000 付	固体	组装	原材料区
7	拉手	1 万对	1 对/袋	1000 对	固体	组装	原材料区
8	下拉挂衣杆	1 万套	1 套/袋	1000 套	固体	组装	原材料区
9	挂衣杆	2 万件	1 件/袋	2000 件	固体	组装	原材料区
10	气撑	9000 件	1 只装/袋	1000 只	固体	组装	原材料区
11	反弹器	1 万件	1 只装/袋	1000 只	固体	组装	原材料区
12	灯带	1 万卷	10 米/卷	1000 卷	固体	组装	原材料区
13	首饰盒	8300 件	1 件/袋	1000 件	固体	组装	原材料区
14	收纳篮	5000 套	1 套/袋	500 套	固体	组装	原材料区
15	裤架	9800 套	1 套/袋	1000 套	固体	组装	原材料区
16	拉直器	8500 套	1 套/袋	1000 套	固体	组装	原材料区
17	穿衣镜	3000 件	1 件/袋	300 件	固体	组装	原材料区
18	多层鞋架	7500 件	1 套/袋	800 件	固体	组装	原材料区
19	三合一连接件	2 万套	1 套/袋	2000 套	固体	组装	原材料区
20	热熔胶颗粒	12.5t	50kg/袋	1t	固体	封边	原材料区
21	水性底漆 (清漆)	漆: 3.2t	25kg/桶	500kg	液体	喷漆	化学品仓
		水: 0.33t	/	/	液体	喷漆	/
22	水性面漆 (清漆)	漆: 3.45t	25kg/桶	500kg	液体	喷漆	化学品仓
		水: 0.35t	/	/	液体	喷漆	/
22	水性底漆 (色漆)	漆: 3.57t	25kg/桶	500kg	液体	喷漆	化学品仓
		水: 0.36t	/	/	液体	喷漆	/
23	色浆	0.5t	25kg/桶	500kg	液体	擦色	化学品仓
24	标签贴	5000 卷	100 卷/箱	500 卷	固体	包装	原材料区

25	白乳胶	4.8t	20kg/桶	500kg	液体	贴皮	化学品仓
26	砂纸	2 万张	10 张/包	2000 张	固体	打磨	原材料区
27	铝框	1000 件	1 件/箱	20 件	固体	组装	原材料区

备注：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①白乳胶：是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结强度较高，粘结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主要用于家具装配，木板贴面，木板粘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20%、聚醋酸乙烯酯 26%、PVA3%、乳化剂 1%、碳酸钙 8%、水 41%~43%，密度约 0.98-1.1，VOCs 含量为 26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50g/L 的限值要求，为低 VOCs 含量水基型胶粘剂。

②热熔胶：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黏性的液体。其中封边热熔胶是一类专用于人造板粘贴的胶粘剂，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材料与基材粘接在一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10）可知，其技术指标如下：外观：乳白色颗粒状固体、成分：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软化点：90~120℃、工作温度：150~160℃（熔融状态）、热分解温度：230℃以上、黏度值：60000mPas（200℃）、密度：1.45g/cm³。根据下文封边废气源强分析（详见 P44）可知，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20t/a，VOCs 产生量是 0.01t/a，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占比为 0.05%，经换算可知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0.725g/L（0.05%×1.45g/cm³×1000=0.72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表 3 装配业-热塑类 VOC 含量≤50g/L 的限值要求，为低 VOCs 胶粘剂。

③水性底漆（清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底漆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 57%，水性聚氨酯 20%，成膜剂 8%，混合助剂 5%，去离子水 10%；比重在 0.85~0.95 之间（本项目取中间值 0.9），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9g/L（占比为 79g/L/0.9g/cm³/1000=8.8%），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木器涂料—清漆” VOCs 限量值≤270g/L 的要求可知项目采用的水性底漆符合要求。参考《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表 1 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中“VOC 含量-涂料/(g/L)-水性涂料（含腻子）-清漆”，VOCs 限量值≤300g/L 的要求可知项目采用的水性底漆符合要求。

④水性面漆（清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9），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面漆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聚合物（70~95%）、水（0~15%）、1.2-丙二醇（1~2%）、二乙二

醇丁醚（1~3%）、二丙二醇丁醚（1~2%）、二氧化硅（1~3%）；相对密度在 1.04~1.09 之间（本项目取中间值 1.065），VOCs 按照最不利原则取值为 7%（1.2-丙二醇 2%、二乙二醇丁醚 3%、二丙二醇丁醚 2%），经计算可知水性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4.55g/L ($7\% \times 1.065\text{g/cm}^3 \times 1000 = 74.55\text{g/L}$)，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木器涂料—清漆”VOCs 限量值 $\leq 270\text{g/L}$ 的要求可知项目采用的水性面漆符合要求。参考《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表 1 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中“VOC 含量-涂料/ (g/L) -水性涂料 (含腻子) -清漆”，VOCs 限量值 $\leq 300\text{g/L}$ 的要求可知项目采用的水性面漆符合要求。

⑤水性底漆（色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11），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底漆（色漆）主要成分为水性树脂（38%）、助剂（10%）、颜料（12%）、去离子水（40%）；比重在 0.9-1.45 之间（本项目取中间值 1.175），VOCs 按照最不利原则取值为 10%（助剂 10%），经计算可知水性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17.5g/L ($10\% \times 1.175\text{g/cm}^3 \times 1000 = 117.5\text{g/L}$)，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木器涂料—色漆”VOCs 限量值 $\leq 220\text{g/L}$ 的要求可知项目采用的水性面漆符合要求。参考《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表 1 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要求”中“VOC 含量-涂料/ (g/L) -水性涂料 (含腻子) -色漆”，VOCs 限量值 $\leq 250\text{g/L}$ 的要求可知项目采用的水性面漆符合要求。

⑥色浆：为饱和聚酯树脂及颜料粉混合物，易燃，自燃温度 490℃，正常条件下稳定。

⑦白乳胶用量核算

本项目白乳胶用量参照《佛山市家具制造业涉工业涂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胶粘剂用量核算见以下公式：

$$A=H \times G$$

公式中：A—胶粘剂的消耗量，g；

H—单位面积胶粘剂的消耗量，g/m²；

G—复合面积，m²。

表 2-5 本项目白乳胶用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工艺	单位面积胶粘剂的消耗量 (t/m ²)	复合面积 (m ²)	白乳胶年消耗量 (t)
1	涂胶贴皮压合	0.00015	32000	4.8
	合计			4.8

备注：①复合面积及单位面积胶粘剂的消耗量由建设单位提供；②本项目所产家具为非标定制家具，尺寸不确定。贴皮面积按木皮面积核算（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木皮重量为 5kg/m²，160t 木皮折算为 32000m²）；③涂胶贴皮压合为单面上胶。

⑧水性漆用量核算

	本项目喷漆所用涂料量计算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用漆量一览表								
原料类型	产品	总面积 /m ²	喷涂次数	湿膜密度 /g/cm ³	湿膜厚度/μm	附着率/%	年用量/t	
水性底漆 (清漆, 调配后)	全屋定制家具 (柜门)	4000	1	0.908	85	70	0.44	
	全屋定制家具 (柜体)	28000	1	0.908	85	70	3.09	
水性底漆 (色漆, 调配后)	全屋定制家具 (柜体)	28000	1	1.157	85	70	3.93	
水性底漆用量合计							7.46	
水性面漆 (清漆, 调配后)	全屋定制家具 (柜门)	4000	1	1.059	85	70	0.51	
	全屋定制家具 (柜体)	29000	1	1.059	75	70	3.29	
水性面漆用量合计							3.8	
水性漆总量合计							11.26	
<p>说明：1、用漆量=喷涂面积×次数×湿膜密度×湿膜厚度÷附着率。</p> <p>2、项目施工状态水性漆配比均为主剂：水=100:10（质量比），水性底漆（清漆）的密度为0.9g/ml，水密度为1g/ml，混合后密度为0.908g/ml。（水性底漆密度=（水性底漆质量+水质量）/（水性底漆体积+水体积）=（100+10）/（100/0.9+10/1）=0.908g/ml）；水性面漆（清漆）的密度为1.065g/ml，水密度为1g/ml，混合后密度为1.059g/ml。（水性面漆密度=（水性面漆质量+水质量）/（水性面漆体积+水体积）=（100+10）/（100/1.065+10/1）=1.059g/ml）；水性底漆（色漆）的密度为1.175g/ml，水密度为1g/ml，混合后密度为1.157g/ml。（水性底漆（色漆）密度=（水性底漆（色漆）质量+水质量）/（水性底漆（色漆）体积+水体积）=（100+10）/（100/1.175+10/1）=1.157g/ml）；</p> <p>3、喷漆厚度由企业提供；</p> <p>4、本项目所产家具为非标定制家具，尺寸不确定。喷涂面积按木皮面积核算（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木皮重量为5kg/m²，160t木皮折算为32000m²）</p> <p>5、根据《家具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指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采用机械手/机器人喷涂技术的单位产品涂料附着率原则上不高于70%，本项目严格按操作方法培训操作人员，在确保表面美观和要求膜厚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涂着效率，且家具表面较为平整、面积较大，能够让水性漆最大限度附着在家具表面，为保守起见，附着率取70%。</p> <p>6、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屋定制家具面漆部分预计约有1000平方米需进行2次喷涂，故共计29000m²。</p>								
<h3>5、主要生产单元及设备</h3>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p>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序	数量	设备位置	
木工车间	机械化加工	数控开料工作站	HK120		开料	1 台	2F	
		数控开料机	HE409GASCP			1 台	2F	

		电脑裁板锯	HP330		1 台	2F
		推台锯	MJ320M		2 台	1F/ 2F
		数控钻孔中心	HB621GH6/HB621J	钻孔	2 台	2F
		门墙柜加工中心	DLC-30FT-45J	精加工	1 台	2F
		圆弧热弯机	SQ3313-120		1 台	1F
		四轴雕刻机	NC-ATC4		1 台	1F
		定厚砂光机	R-RP1300		1 台	1F
		打磨房	长 16m×宽 10m×高 3m	打磨	1 间	3F
		湿式打磨柜	4m×1m×2.3m 循环水量 2.5m ³ /h		4 台	3F
施胶车间	施胶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HD6211N/S280	封边	3 台	2F
		软成型封边机	YH-968	封边	1 台	
		异形封边机	KN-700	封边	1 台	
		三层热压机	MH3848×160T	贴皮	1 台	1F
		涂胶机	TR1350	涂胶	1 台	
		冷压机	MH3248×60T	压合	1 台	
		木皮裁切机	MHQ2035B	裁切	1 台	
		无线拼缝机	VeneerPlus G1	木皮拼缝	1 台	
喷漆车间	底漆	底漆房	长 6.4m×宽 4.5m×高 3m	喷漆	1 间	3F
		喷枪	/		1 把	
		水帘柜	4m×1.5m×2.3m, 循环水量 2.5m ³ /h	废气处理	1 台	
	修色	修色房	长 6.4m×宽 4m×高 3m	喷漆	1 间	
		五轴喷漆机	FXF280(3D)-M		1 台	
		水帘柜	4m×1.5m×2.3m, 循环水量 2.5m ³ /h	废气处理	1 台	
	面漆	面漆房	长 6.4m×宽 5m×高 3m	喷漆	1 间	
		喷枪	/		1 把	
		水帘柜	4m×1.5m×2.3m 循环水量 2.5m ³ /h	废气处理	1 台	
	备用	备用喷漆房	长 4.5m×宽 3m×高 3m	喷漆	1 间	

		喷枪	/		1 把	
		水帘柜	2m×2.5m×2.3m 循环水量 1.5m ³ /h	废气处理	1 台	
		烤箱	2.3m×2.6m×2.85m	五金件烘干	1 台	
	晾干	晾干房	长 12m×宽 6m×高 3m	晾干	1 间	
	流平	流平房	长 11m×宽 4.8m×高 3m	流平	1 间	
	烘干	烘干房	长 11m×宽 8.7m×高 3m	烘干	1 间	
		除湿机	6P/10P	烘干	2 台	
公用单元	辅助	空压机	55kW/15kW	提供动力	2 台	2F
	辅助	风机	10000-25000m ³ /h		3 台	楼顶

6、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包含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喷枪清洗用水、调漆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667t/d（500t/a），水帘柜用水量为 3.132t/d（939.6t/a），喷淋塔用水量为 2.8848t/d（865.44t/a），调漆用水量为 0.00347t/d（1.04t/a）（含喷枪清洗用水量），用水量共计 7.68727t/d（2306.08t/a）。

①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堂先进值，人均用水量按 10m³/ (人·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67t/d (5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t/d (450t/a)。

②水帘柜用水及水帘柜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共设置 8 台水帘柜，其中 3 台（喷漆工序）规格为 4m × 1.5m × 2.3m，4 台（打磨工序）为 4m × 1m × 2.3m，1 台（喷漆工序）为 2m × 2.5m × 2.3m，循环水池有效水位高约为 0.3m，经计算可知 8 台水帘柜总用水量为 11.7t，循环水量为 19m³/h (152m³/d)，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故项目水帘柜需补充水量为 3.04t/d (912t/a)。项目打磨工序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损耗，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考虑到工艺用水对水质的要求，每年需更换 4 次，则项目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6.9t × 4 次

=27.6t/a，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转移处置后需重新补充水量为 $6.9t \times 4$ 次=27.6t/a，项目水帘柜用水量包括废水更换后补充用水量及日常补充用水量，共计 3.132t/d (939.6t/a)。

③喷淋塔用水及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水喷淋塔，尺寸为 $4.1m \times 2.2m \times 3m$ ，喷淋塔水池有效容积为 0.36t，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气液比为 $0.1 \sim 1.0L/m^3$ ，本项目喷淋塔以液气比取值 $1.0L/m^3$ ，根据下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水喷淋塔设计风量为 $24000m^3/h$ ，故循环用水量为 $24000m^3/h \times 1L/m^3 = 24m^3/h (192m^3/d)$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11.14“冷却塔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计算”，项目补充水损耗量按平均值 1.5%计算，故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2.88t/d (864t/a)$ 。考虑到工艺用水对水质的要求，项目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 4 次，则项目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0.36t \times 4$ 次=1.44t/a，喷淋塔废水转移处置后需重新补充水量为 1.44t/a。项目喷淋塔用水量包括废水更换后补充用水量及日常补充用水量，共计 $2.8848t/d (865.44t/a)$ 。

④喷枪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枪采用清水清洗，无需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后将其吹干即可，清洗频率为每天一次，用水量约为 $0.0005t/d (0.15t/a)$ ，项目喷枪清洗用水回用于调漆工序，无废水产生。

⑤调漆用水

根据表 2-7 可知项目调漆用水量为 $(0.00347t/d) 1.04t/a$ （其中 $0.0005t/d (0.15t/a)$ 利用喷枪清洗废水），该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t/d (450t/a)$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与生活污水分别设置独立排水管道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后，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斩坑水，最终汇入柏埔河。打磨工序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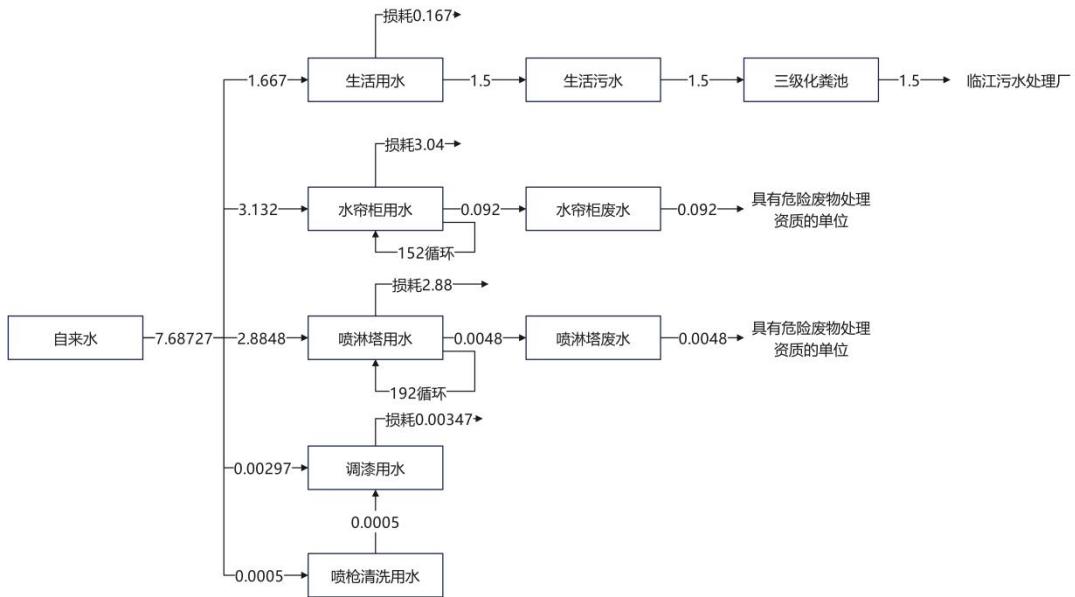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 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供电稳定。

3) 空调通风系统规模

本项目无需供暖，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主要通风设施为风扇、排气扇，办公室制冷系统为自设的分体式空调。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工业园南北二路 2 号二号厂房，西北面为广东盛丰交通设施工程厂房，东北面为空地及居民楼，西南面为河源鸿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南面为广东盛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仓库及宿舍。项目卫星影像及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占地面积 2440m²，建筑面积 7320m²，厂房 1F 主要设置有发货区、成品区、原材料区、压合车间；2F 设置有成品区、原材料区、机加工区、包装区、组装区、清洁区、空压机房、封边区，3F 设置有打磨房、晾干房、底漆房、面漆房、修色房、调漆房、流平房、烘干房、备用喷漆房。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位于厂房屋顶，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仓位于 1F。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环保、消防、安全、运输作业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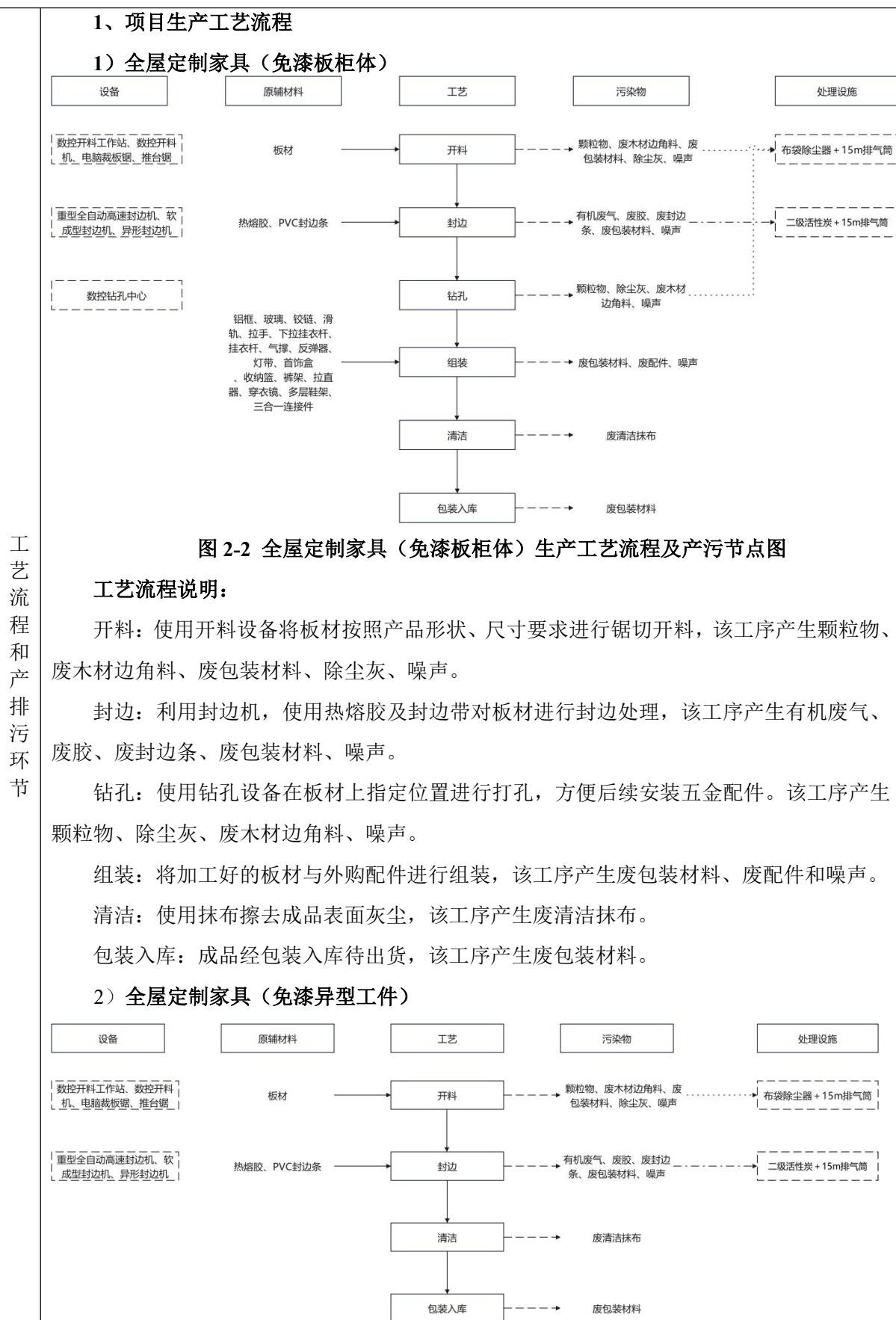


图 2-3 全屋定制家具（免漆异形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使用开料设备将板材按照产品形状、尺寸要求进行锯切开料，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噪声。

封边：利用封边机，使用热熔胶及封边带对板材进行封边处理，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胶、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噪声。

清洁：使用抹布擦去成品表面灰尘，该工序产生废清洁抹布。

包装入库：成品经包装入库待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3) 全屋定制家具（木皮饰面柜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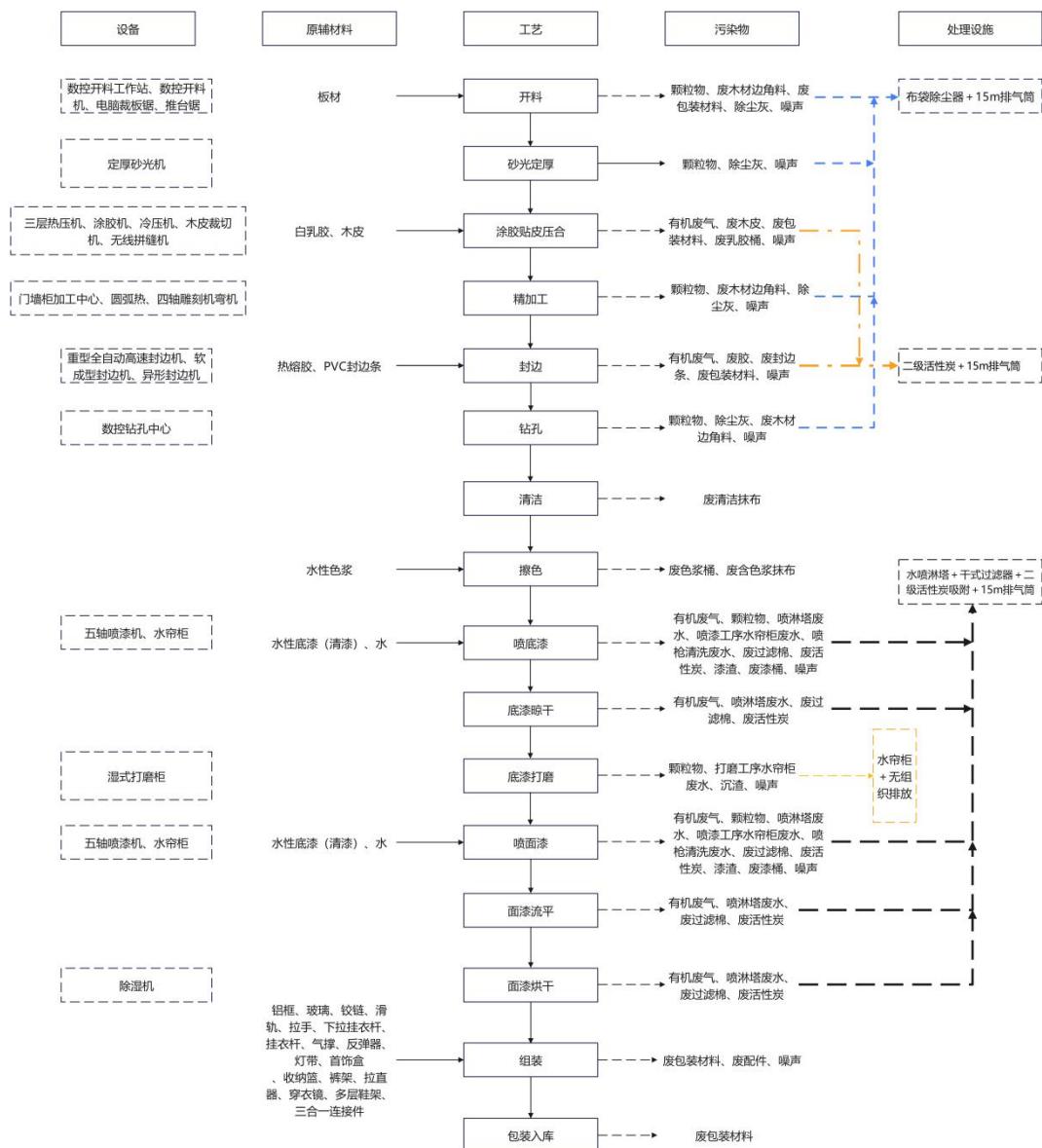


图 2-4 全屋定制家具（木皮饰面柜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p>工艺流程说明：</p> <p>开料：使用开料设备将板材按照产品形状、尺寸要求进行锯切开料，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噪声。</p> <p>砂光定厚：通过电机驱动偏心机构，使砂纸在旋转的同时产生抖动，从而对木材表面进行磨削。该工序产生颗粒物、除尘灰、噪声。</p> <p>涂胶贴皮压合：使用涂胶机在木皮上均匀地涂覆一层乳白胶，使其具有粘附能力，接着覆盖木皮进行压合，使木皮与板材之间结合牢固，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木皮、废包装材料、废乳胶桶、噪声。</p> <p>精加工：按产品要求对木板进行进一步精细加工，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木材边角料、除尘灰、噪声。</p> <p>封边：利用封边机，使用热熔胶及封边带对板材进行封边处理，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胶、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噪声。</p> <p>钻孔：使用钻孔机在板材上指定位置进行打孔，方便后续安装五金配件。该工序产生颗粒物、除尘灰、废木材边角料、噪声。</p> <p>清洁：使用抹布擦去半成品表面灰尘，该工序产生废清洁抹布。</p> <p>擦色：将水、色浆按照一定比例调配，使用干净的抹布顺着木皮的纹理轻轻擦拭，使纹理更加清晰。该工序产生废色浆桶、废含色浆抹布。</p> <p>喷底漆：对擦色后的半成品进行底漆喷涂作业，喷漆过程借助喷枪，以压缩空气为送漆气流，将漆喷成均匀雾状液体，均匀分散沉积在工件表面，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喷淋塔废水、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噪声。</p> <p>底漆晾干：喷涂完底漆的半成品送入晾干房内进行自然晾干，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p> <p>底漆打磨：底漆晾干后对半成品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使工件表面更加平整、光滑，厚度均匀一致，该工序产生颗粒物、打磨工序水帘柜废水、沉渣、噪声。</p> <p>喷面漆：打磨后的半成品进行面漆喷涂作业，喷漆过程借助喷枪，以压缩空气为送漆气流，将漆喷成均匀雾状液体，均匀分散沉积在工件表面，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喷淋塔废水、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噪声。</p> <p>面漆流平、面漆烘干：面漆喷涂结束后移至流平房进行自然流平后移入烘干房内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60℃。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p>
--	---

组装：将加工好的板材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废配件和噪声。
包装出货：成品经包装入库待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4) 全屋定制家具（柜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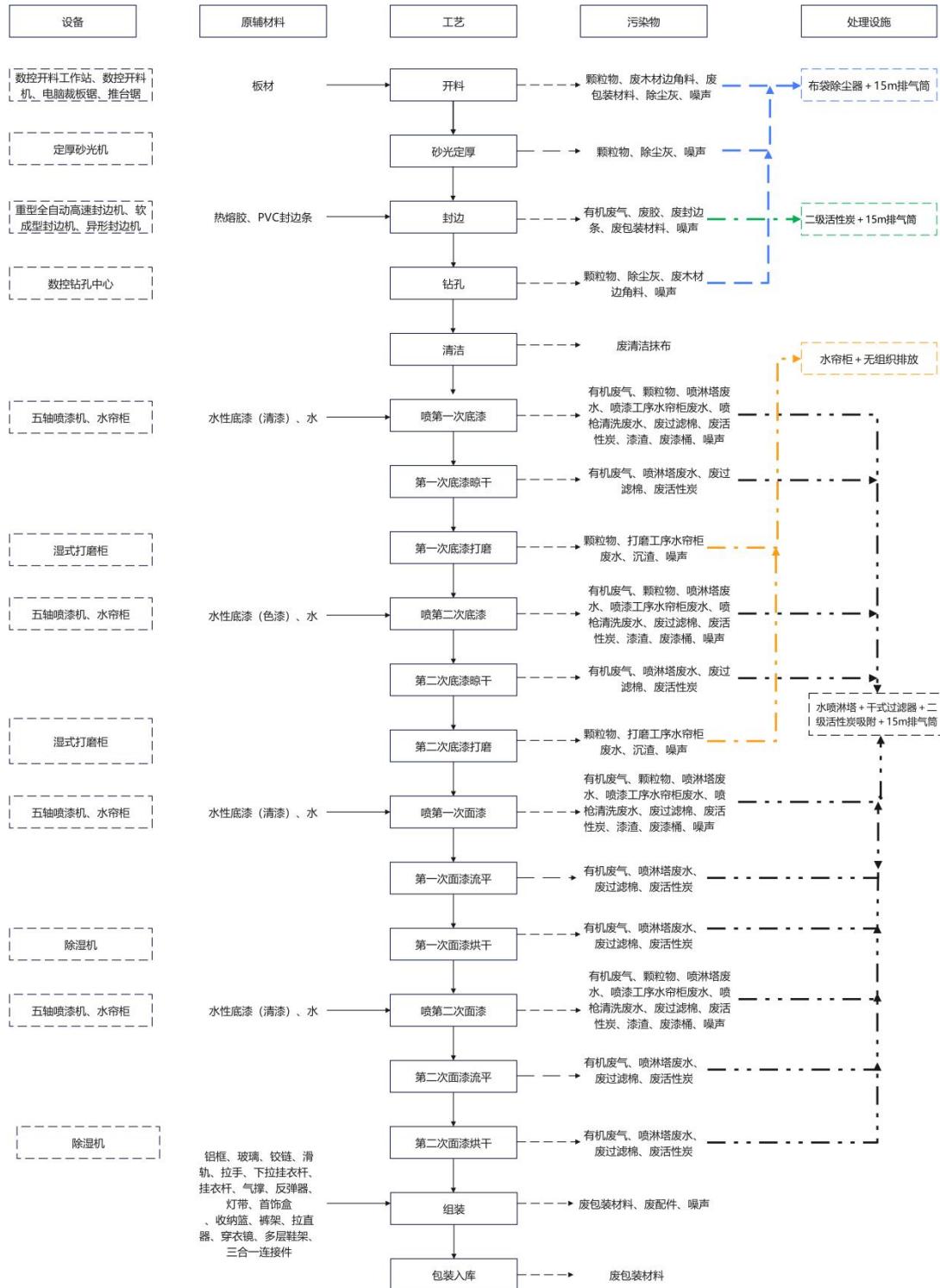


图 2-5 全屋定制家具（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p>工艺流程说明:</p> <p>开料：使用开料设备将板材按照产品形状、尺寸要求进行锯切开料，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噪声。</p> <p>砂光定厚：通过电机驱动偏心机构，使砂纸在旋转的同时产生抖动，从而对木材表面进行磨削。该工序产生颗粒物、除尘灰、噪声。</p> <p>封边：利用封边机，使用热熔胶及封边带对板材进行封边处理，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胶、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噪声。</p> <p>钻孔：使用钻孔机在板材上指定位置进行打孔，方便后续安装五金配件。该工序产生颗粒物、除尘灰、废木材边角料、噪声。</p> <p>清洁：使用抹布擦去半成品表面灰尘，该工序产生废清洁抹布。</p> <p>喷第一次底漆、喷第二次底漆：对半成品进行底漆喷涂作业，喷漆过程借助喷枪，以压缩空气为送漆气流，将漆喷成均匀雾状液体，均匀分散沉积在工件表面，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喷淋塔废水、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噪声。</p> <p>第一次底漆晾干、第二次底漆晾干：喷涂完底漆的半成品送入晾干房内进行自然晾干，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p> <p>第一次底漆打磨、第二次底漆打磨：底漆晾干后对半成品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使工件表面更加平整、光滑，厚度均匀一致，该工序产生颗粒物、打磨工序水帘柜废水、沉渣、噪声。</p> <p>喷第一次面漆、喷第二次面漆：对完成喷涂底漆及打磨工序的半成品进行面漆喷涂作业，喷漆过程借助喷枪，以压缩空气为送漆气流，将漆喷成均匀雾状液体，均匀分散沉积在工件表面，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喷淋塔废水、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噪声。</p> <p>第一次面漆流平、第二次面漆流平、第一次面漆烘干、第二次面漆烘干：面漆喷涂结束后移至流平房进行自然流平后移入烘干房内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60℃。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p> <p>组装：将加工好的板材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废配件和噪声。</p> <p>包装出货：成品经包装入库待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p>
--	---

2、产污环节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开料废气	开料	颗粒物
	砂光定厚废气	砂光定厚	颗粒物
	涂胶贴皮压合废气	涂胶贴皮压合	VOCs
	精加工废气	精加工	颗粒物

		封边废气	封边	VOCs
		钻孔废气	钻孔	颗粒物
		喷漆废气	喷底漆、喷面漆	VOCs、颗粒物
		打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晾干废气	晾干	VOCs
		流平废气	流平	VOCs
		烘干废气	烘干	VOCs
		调漆废气	调漆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cr、NH ₃ -N 等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饮料瓶等
		废木材边角料	开料、精加工、钻孔、贴皮	木材
		废包装材料	包装及原料使用	废纸箱、废塑料等
		除尘灰	废气处理	木材
		沉渣	废气处理	木材
		废封边条	封边	塑料
		废配件	组装	金属、塑料
		废胶	封边	树脂
		废清洁抹布	清洁	布料
		废木皮	涂胶贴皮压合	木材
	固废	废乳胶桶	压合、封边、贴皮	白乳胶
		废色浆桶	擦色	色浆
		废漆桶	喷底漆、喷面漆	水性漆
		喷淋塔废水	废气处理	COD _{Cr} 、氨氮、SS 等
		打磨工序水帘柜废水、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颗粒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VOCs
		漆渣	废气处理	水性漆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废抹布手套、废含色浆抹布	设备维修、擦色	废矿物油、色浆
	噪声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工业园南北二路 2 号二号厂房，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广东盛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好的厂房进行建设，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p> <p>由于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因此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气、生产废水、设备噪声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周边大道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交通噪声等。</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年）》可知2023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52，达标天数362天，达标率为99.2%，其中优的天数234天，良的天数128天，轻度污染天数3天。																											
<p>（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fh/kqhjxx/content/post_587717.html）</p>																											
表 3-1 2023 年和平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区域</th><th>AQI 达标率</th><th>SO₂</th><th>NO₂</th><th>PM₁₀</th><th>PM_{2.5}</th><th>O_{3-8h} 第 90 百分位数</th><th>CO 第 95 百分数</th><th>综合指数</th></tr></thead><tbody><tr><td>和平县</td><td>99.2%</td><td>8$\mu\text{g}/\text{m}^3$</td><td>18$\mu\text{g}/\text{m}^3$</td><td>39$\mu\text{g}/\text{m}^3$</td><td>22$\mu\text{g}/\text{m}^3$</td><td>114$\mu\text{g}/\text{m}^3$</td><td>1.0mg/m³</td><td>2.73</td></tr></tbody></table>										区域	AQI 达标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_{3-8h} 第 90 百分位数	CO 第 95 百分数	综合指数	和平县	99.2%	8 $\mu\text{g}/\text{m}^3$	18 $\mu\text{g}/\text{m}^3$	39 $\mu\text{g}/\text{m}^3$	22 $\mu\text{g}/\text{m}^3$	114 $\mu\text{g}/\text{m}^3$	1.0mg/m ³	2.73
区域	AQI 达标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_{3-8h} 第 90 百分位数	CO 第 95 百分数	综合指数																			
和平县	99.2%	8 $\mu\text{g}/\text{m}^3$	18 $\mu\text{g}/\text{m}^3$	39 $\mu\text{g}/\text{m}^3$	22 $\mu\text{g}/\text{m}^3$	114 $\mu\text{g}/\text{m}^3$	1.0mg/m ³	2.73																			
单位：微克/立方米，其中 CO 为毫克/立方米。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常规大气污染物年平均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项目产生的废气 VOCs 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特征污染物，故无需监测或引用相关监测数据。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柏埔河和斩坑水，柏埔河为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斩坑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2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																											

	<p>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指数排名保持全省领先。</p> <p>(一) 饮用水源及重点湖库</p> <p>全市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优，达标率为100%。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新丰江水库水质为I类，白溪水库等7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为地表水II类。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新丰江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贫营养，枫树坝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中营养。</p> <p>(二) 国控地表水</p> <p>全市7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100%。其中，“新丰江水库”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I类，水质状况为优；“枫树坝水库”“龙川城铁路桥”“东江江口”“浰江出口”“榄溪渡口”5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状况为优；“莱口水电站”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状况为良。</p> <p>(三) 省考地表水</p> <p>全市10个省考（含7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100%，其中，“新丰江水库”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类，水质状况为优；“枫树坝水库”“龙川城铁路桥”“东源仙塘”“东江江口”“浰江出口”“榄溪渡口”“隆街大桥”“石塘水”8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状况为优；“莱口水电站”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状况为良。</p> <p>(四) 省界河流</p> <p>全市2个跨省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100%。2个跨省界断面均为与江西省交界断面，分别为“寻乌水兴宁电站”和“定南水庙咀里”断面，均达到II类水质目标，水质状况为优。</p> <p>(五) 市界河流</p> <p>全市3个跨市界断面中有2个断面水质状况为优，1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优良率为100%。3个跨市界断面分别为：与梅州交界的“莱口水电站”断面、与惠州交界的“江口”断面、与韶关交界的“马头福水”断面。其中“江口”和“马头福水”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II类，水质状况为优；“莱口水电站”断面水质为地表水III类，水质状况为良。</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河环〔2021〕30号）的通知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 环境噪声限值”的2类功能区限值。</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6号）</p>
--	---

33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面40m处的居民楼,属于“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检测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其达标情况。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5~16日对项目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点位图详见下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12。



图 3-1 本项目与噪声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表 3-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评价结果	
10月15日	N1	项目东北面住宅	环境噪声	昼间	52	夜间	43	达标
	N2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6	夜间	45	达标
	N3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4	夜间	44	达标
	N4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达标
	N5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环境噪声	昼间	58	夜间	46	达标
10	N1	项目东北面住宅	环境噪声	昼间	53	夜间	44	达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月 16 日	N2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7	夜间	48	达标
		N3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4	夜间	45	达标
		N4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达标
		N5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昼间	57	夜间	47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东北面居民楼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工业园南北二路2号二号厂房，为租赁为产业园区内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在做好防腐防渗等相关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范围为厂界外500米，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距离项目边 界/m/	坐标		相对厂 址方位	保护 对象	规模	环境 功能 区		
		经度/E	纬度/N						
田心村居 民楼1	478	114.722950°	23.698529°	北面	居民	3	环境 空 气 功 能 区 二 类 区		
田心村居 民楼2	328	114.721137°	23.697199°	西北面	居民	20			
塘角村	125	114.719700°	23.692660°	西南面	居民	120			
卢屋村	40	114.726963°	23.694323°	东面	居民	400			
梧峰小学	331	114.726448°	23.695900°	东北面	学校	1500			

	<p>2、声环境</p> <p>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rowspan="2">距离项目边界(m)</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性质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E</th> <th>纬度/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居民楼</td> <td>40</td> <td>114.723626°</td> <td>23.694049°</td> <td>东北面</td> <td>约 5 人</td> <td>声环境 2 类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项目边界(m)	坐标		方位	性质规模	环境功能区	经度/E	纬度/N	居民楼	40	114.723626°	23.694049°	东北面	约 5 人	声环境 2 类区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项目边界(m)			坐标					方位	性质规模	环境功能区																							
		经度/E	纬度/N																															
居民楼	40	114.723626°	23.694049°	东北面	约 5 人	声环境 2 类区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工业园南北二路 2 号二号厂房，为租赁为产业园区内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未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后,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斩坑水，最终汇入柏埔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pH</th> <th>BOD₅</th> <th>COD_{cr}</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处理标准</td> <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td> <td>6-9</td> <td>300</td> <td>5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排放标准</td> <td>(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10</td> <td>50</td> <td>10</td> <td>5</td> </tr>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 <td>6-9</td> <td>20</td> <td>40</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临江污水处理厂</td> <td>6-9</td> <td>10</td> <td>40</td> <td>1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预处理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300	500	400	--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20	40	20	10	临江污水处理厂	6-9	10	40	10	5
	标准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预处理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300	500	400	--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20	40	20	10																												
	临江污水处理厂	6-9	10	40	10	5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p>																																	

筒 VOCs 排放限值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6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1.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814-2010)	VOCs	30	2.9		2.0

表3-7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控制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3-8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运营期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 的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后，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斩坑水，最终汇入柏埔河，水污染物总量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9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单位：t/a</p>		
	总量指标名称	排放方式	项目排放量
	VOCs	有组织	0.1754
		无组织	0.109
		合计	0.2844
	颗粒物	有组织	0.0556
		无组织	1.4938
		合计	1.5494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仅需进行对厂房进行简单装修，设备安装工作，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安装噪声及少量的设备包装垃圾。</p> <p>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包装垃圾及时收运，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量，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污染源核算一览表</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开料废气、精加工废气、钻孔废气、砂光定厚废气、打磨废气、涂胶贴皮压合废气、封边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p>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排气筒编号	
				核算方法	废气量/m ³ /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开料 精加工 钻孔 砂光 定厚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10000	0.462 1.078	19.250 /	0.193 0.449	布袋除尘器	90 /	排污系数法 排污系数法	0.046 1.078	1.917 /	0.019 0.449	2400	DA 001
	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1.410	/	0.588	水帘柜	80	排污系数法 排污系数法	0.394 8	/	0.948	2400	/
封边 涂胶 贴皮 压合	有组织 无组织	VOCs VOCs	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10000	0.085 0.021	3.542 /	0.035 0.00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	排污系数法 排污系数法	0.017 0.021	0.708 /	0.007 0.009	2400	DA 002	
喷漆 晾干 流平 烘干 调漆	有组织 无组织	VOCs VOCs	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25000	0.7921 0.088	13.752 /	0.330 0.037	水帘柜+水喷淋塔+干式	80 /	排污系数法 排污系数法	0.1584 0.088	2.750 /	0.066 0.037	2400	DA 003	

	织						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	颗粒物			0.192	3.333	0.080		95		0.0096	0.167	0.0004		
无组织				0.021	/	0.009		/		0.021	/	0.009		

(2) 源强核算过程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开料废气、精加工废气、钻孔废气、砂光定厚废气

①源强分析

本项目木材开料、精加工、钻孔等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板材用量为 430t/a（密度 0.5t/m³，折算 860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人造板家具下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m³—原料，经计算可知项目开料、精加工、钻孔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3t/a。

本项目砂光定厚工序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人造板家具中磨光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5g/m²—产品，项目产品为 60000m²/a，则砂光定厚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4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开料、精加工、钻孔、砂光定厚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54t/a。

②拟采取治理措施

A. 处理风量计算：本项目开料、精加工、钻孔、砂光定厚等工序使用的设备数量为 11 台，建设单位拟配套包围型集气罩+集气软管对准产污工位进行收集，集气罩拟设计尺寸均为 0.4m*0.4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m。本项目集气罩周长约 1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本项目取 0.3m；

V—最小控制风速， m/s。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本项目取最小控制风速 0.5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由上述公式可计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756\text{m}^3/\text{h}$, 则 11 个集气罩所需总风量约为 $8316\text{m}^3/\text{h}$, 考虑到系统漏风及保留一定的盈余空间, 本项目开料、精加工、钻孔、砂光定厚工序所需风量拟设计为 $10000\text{m}^3/\text{h}$ 。

B. 废气收集效率: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型集气设备-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 捕集效率取值 30%。

C. 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 本项目开料废气、精加工废气、钻孔废气、砂光定厚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 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自编号 TA001)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自编号 DA001)高空排放,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年 1 月),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高达 99.0%~99.5%, 本项目保守取值 90%, 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扩散在车间大气环境中, 通过车间机械通风外排,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则开料废气、精加工废气、钻孔废气、砂光定厚废气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开料、精加工、砂光定厚、钻孔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所在厂房及排气筒编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	风量(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10000	0.462	19.250	0.193	90	0.046	1.917	0.019
	无组织		/	1.078	/	0.449	/	1.078	/	0.449

2) 打磨废气

① 源强分析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人造板家具中磨光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5\text{g}/\text{m}^2\text{-产品}$, 项目产品为 $60000\text{m}^2/\text{a}$, 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41t/a 。

② 拟采取治理措施

A、处理风量: 每个湿式打磨柜风量拟设置为 $3000\text{m}^3/\text{h}$, 总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

B、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拟设置单层密闭负压车间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进行收集, 故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

	<p>空间一单层密闭负压，捕集效率取值 90%。</p> <p>C、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项目打磨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帘湿式喷雾净化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0%，本项取值 80%。</p> <p>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打磨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本项目打磨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 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 方式</th><th rowspan="2">污染 物</th><th rowspan="2">风量 (m³/h)</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去除 效率 (%)</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tr> <tr> <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12000</td><td>1.410</td><td>/</td><td>0.588</td><td>80</td><td>0.3948</td><td>/</td><td>0.948</td></tr> </tbody> </table> <p>3)涂胶贴皮压合废气、封边废气</p> <p>①源强分析</p> <p>本项目木皮在涂胶贴皮压合时使用白乳胶进行黏合，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所使用的白乳胶 VOC 含量为 26g/L，密度 1.1g/cm³，计算可知白乳胶挥发分含量为 2%，项目白乳胶年用量预计为 4.8t/a，则涂胶贴皮压合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96t/a。</p> <p>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环保热熔胶作为胶黏剂，热熔胶受热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各类塑料生产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热熔胶的有机废气排放系数按 0.539kg/t-原料计算。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 20t，则 VOCs 产生量是 0.01t/a。</p> <p>综上所述项目涂胶贴皮压合、封边工序 VOCs 产生量合计为 0.106t/a</p> <p>②拟采取治理措施</p> <p>A.处理风量计算：为有效收集和处理本项目涂胶贴皮压合、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拟将涂胶贴皮压合、封边设置在全密闭车间内，采用单层密闭正压的收集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99.5）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h，风量计算公式如下：</p> $\text{车间所需新风量} = \text{换气次数} \times \text{车间面积} \times \text{车间高度}$ <p>项目封边工序所使用的密闭车间设计尺寸为长 18m × 宽 15m × 高 3m，涂胶贴皮压合工序所使用的密闭车间设计尺寸为长 25m × 宽 10m × 高 3m，计得车间所需总风量为 9360m³/h，考虑到系统漏风及保留一定的盈余空间，则项目拟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p> <p>B.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设置单层密闭正压车间对涂胶贴皮压合、封边工序产生的有</p>	排气筒 编号	排放 方式	污染 物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去除 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	无组织	颗粒物	12000	1.410	/	0.588	80	0.3948	/	0.948
排气筒 编号	排放 方式					污染 物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去除 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	无组织	颗粒物	12000	1.410	/	0.588	80	0.3948	/	0.948																			

机废气进行收集，故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捕集效率取值80%。

C.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本项目涂胶贴皮压合、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单层密闭正压车间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编号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自编号DA002）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同时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1-1 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45%~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n=1-(1-n_1)\times(1-n_2)\cdots(1-n_i)$ 进行计算，每一级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55%，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0%。综合考虑，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80%计。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扩散在车间大气环境中，通过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则涂胶贴皮压合、封边废气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涂胶贴皮压合、封边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 方式	污染 物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去除 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2	有组织	VOCs	10000	0.085	3.542	0.035	80	0.017	0.708	0.007
	无组织		/	0.021	/	0.009	/	0.021	/	0.009

4) 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

①源强分析

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VOCs计）和漆雾（以颗粒物计），晾干、流平、烘干、调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VOCs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喷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0.8g/kg—水性涂料，项目水性漆用量为10.22t/a，则项目喷漆过程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0.213t/a；根据上文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可知水性底漆（清漆）挥发量为8.8%（用量3.2t/a），水性面漆（清漆）为7%（用量3.45t/a），水性底漆（色

漆)为10% (用量3.57t/a), 则项目喷漆、晾干、流平、烘干、调漆工序的 VOCs 产生量为0.8801t/a。

②拟采取治理措施

A.处理风量计算：本项目拟将喷漆、晾干、流平、烘干、调漆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共设置晾干房(1间，长12m×宽6m×高3m)、底漆房(1间，长6.4m×宽4.5m×高3m)、面漆房(1间，长6.4m×宽5m×高3m)、修色房(1间，长6.4m×宽4m×高3m)、调漆房(1间，长2.1m×宽2.6m×高3m)、流平房(1间，长11m×宽4.8m×高3m)、烘干房(1间，长11m×宽8.7m×高3m)、备用喷漆房(1间，长4.5m×宽3m×高3m)，只预留工件及员工进出口通道，工作时关闭车间房门，限制人员、物料随意进出，车间内设置排风系统排风量大于送风系统送风量，形成密闭负压状态，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表17-1，工厂涂装室每小时换气次数要求为20次，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车间所需新风量} = \text{换气次数} \times \text{车间面积} \times \text{车间高度}$$

经计算可知项目所需风量为19551.6m³/h，考虑到系统漏风及保留一定的盈余空间，则项目喷漆、晾干、流平、烘干、调漆工序拟设计风量为24000m³/h。

B.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设置单层密闭负压车间对喷漆、晾干、流平、烘干、调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故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捕集效率取值90%。

C.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晾干、流平、烘干、调漆废气一同由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自编号TA003)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自编号DA003)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同时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1-1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45%~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n=1-(1-n_1)\times(1-n_2)\cdots(1-n_i)$ 进行计算，每一级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55%，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0%。综合考虑，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80%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喷淋塔治理技术效率为85%，参考《排放源统计

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帘湿式喷雾净化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0%，项目设置水帘柜、水喷淋装置及干式过滤对喷漆过程产生漆雾进行处理，则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85\%) \times (1-80\%) = 97\%$ ，项目按 95% 计算，未被收集的 VOCs、漆雾呈无组织排放，扩散在车间大气环境中。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喷漆、晾干、流平、烘干、调漆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所在厂房及排气筒编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	风量(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DA003	有组织	VOCs	24000	0.7921	13.752	0.330	80	0.1584	2.750	0.066
	无组织		/	0.088	/	0.037	/	0.088	/	0.037
	有组织	颗粒物	24000	0.192	3.333	0.080	95	0.0096	0.167	0.0004
	无组织		/	0.021	/	0.009	/	0.021	/	0.009

(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开料精加工钻孔砂光定厚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器	是	收集效率30%+处理效率90%	DA001	1#粉尘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15m, 内径0.5m
2	封边涂胶贴皮压合	VOCs	有组织	TA002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收集效率80%+处理效率80%	DA002	2#有机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15m, 内径0.5m
3	喷漆晾干流平烘干调漆	颗粒物、VOCs	有组织	TA00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漆雾处理	水帘柜+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是	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0%/处理效率95%	DA003	3#有机废气及粉尘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15m, 内径0.8m

					设施	十二 级活 性炭 吸 附 装 置						
--	--	--	--	--	----	------------------------------------	--	--	--	--	--	--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E	纬度/N			
1	DA 001	1#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4.7227 68°	23.69387 7°	15	0.5	25
2	DA 002	2#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114.7228 27°	23.69377 9°	15	0.5	25
3	DA 003	3#有机废气及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VOCs	114.7228 81°	23.69370 0°	15	0.8	25

(5)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8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 物 种 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 m ³	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m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速率 /kg/ h						
1	D A 001	1#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91 7	0.01 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120	11.9	15	布袋除尘器	达标
2	D A 002	2#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0.708	0.00 7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30	2.9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

3	D A 00 3	3#有机废气及粉尘废气排放口	V O Cs	2.75 0	0.06 6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30	2.9	15	水帘柜+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
			颗粒物	0.16 7	0.00 0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120	11.9			

由上表可知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 VOCs 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 VOCs 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 VOCs、颗粒物经加强车间内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VOCs 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本着最不利原则，取所有装置同时发生故障，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进行治理直接排放，此时净化效率 0% 作为非正常工况。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源强与达标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4-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	-----	---------	-----	------------	------------	---------------------------	--------------	----------	---------

	1	DA 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	0.0004	19.250	0.193	2	1					
	2	DA 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VOCs	0	0.00007	3.542	0.035	2	1					
3	DA 003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VOCs	0	0.0007	13.752	0.330	2	1						
			颗粒物	0	0.0002	3.333	0.080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p>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p> <p>②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p> <p>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p>															
<h3>（7）废气治理系统可行性分析</h3> <p>①水帘柜除漆雾工作原理简介</p> <p>利用负气压力原理，工作时在齿板与弧板间因负压形成的强大气流（龙卷风），使这里的水产生旋涡对吸入的漆雾进行冲洗，空气被风机排出室外，粉渣留于水中，在喷柜后捞渣处集中打捞粉渣，清水回流前面周而复始。</p> <p>②喷淋塔工作原理简介</p> <p>通过在箱内安装螺旋喷头，喷出高压雾化水与废气中的烟尘接触，同时安装旋流板或筛板等增加烟气与喷淋液的接触面积，从而将废气中烟尘洗涤到水中，结构简单，不易被堵塞，阻力小，操作维修方便。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可除去颗粒状的粉尘、烟雾、油脂类物质，经处理后的废气再由下一道工序处理。</p> <p>③干式过滤器工作原理简介</p> <p>干式过滤器的原理是通过排风机的作用，使漆雾粒子通过专业过滤材料，利用气流惯性力在材料纤维表面改变方向，降低流速，在重力作用下颗粒沉淀在纤维间隙内。没有管道设备堵塞现象，同时净化效率高，效率为 85%~90%。既没有水污染，也没有水雾。可保证过滤器、管道及主风机不会腐蚀，使用寿命长：使用时没有水泵，可降低维修费用。</p> <p>④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简介</p> <p>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p>															

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2$ ，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所能吸附的物质愈多。活性炭吸附装置广泛用于家具木业、化工涂料、金属表面处理等喷涂、喷漆、烘干等产生有机废气及异味场所，采用优质吸附活性炭作为吸附媒介，有机废气通过多层吸附层进行过滤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⑤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简介

车间含尘气体由风机的引力下通过管道进入除尘设备，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量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体箱，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使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中，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被抖落的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阀排出机外。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0%以上。是一种成熟的比较完善的高效除尘设备。

⑥可行性技术分析

A.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2—家具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布袋除尘、干式过滤棉/过滤箱处理颗粒物，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为可行性技术，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4要求，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3$ ；项目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前采用喷淋工艺及干式过滤器，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之前颗粒物含量为 $0.017mg/m^3$ ，小于 $1mg/m^3$ ，满足文件要求，故项目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胶贴皮压合废气、封边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B.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6.1.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规定：（1）源头及工艺过程控制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使用水性涂料、白乳胶、热熔胶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符合源头替代技术的要求，为可行技术。

(8)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127-2019）中表8简化管理单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120	11.9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DA002	VOCs	1次/年	30	2.9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DA003	VOCs	1次/年	30	2.9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120	11.9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位，下风 向 3 个监 测点位	VOCs	1 次/ 年	2.0	/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 年	1.0	/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外 (厂房外)	NMHC	1 次/ 年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6	/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1m 处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9) 综合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根据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分析可知，项目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t/d (450t/a)，生活污水主要含有 CODCr、BOD5、SS、NH3-N 等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考《排水工程（第四版，下册）》P412 中的“表 9-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的水质及《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一低浓度，CODcr 产生浓度为 250mg/L、BOD5 产生浓度为 150mg/L、SS 产生浓度为 150mg/L、NH3-N 参照有机氮产生浓度为 15mg/L。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 CODcr 去除效率为 64%、NH3-N53%；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BOD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BOD5、SS 去除效率分别取值为 72%、6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1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 序/ 生 产 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	核 算 方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产污系数法	450	250	0.113	三级化粪池	64	排污系数法	450	90	0.041
		BOD ₅			150	0.068		72			42	0.019
		SS			150	0.068		60			60	0.027
		NH ₃ -N			15	0.007		53			7.1	0.003

②水帘柜废水（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打磨工序水帘柜废水）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27.6t/a，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打磨工序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

③喷淋塔废水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1.44t/a，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④喷枪清洗废水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无喷漆清洗废水产生。

⑤调漆用水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调漆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综上，项目外排污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表 4-1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1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14。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	进入临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放口

备注：表中处理设施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单位：mg/L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E	纬度/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DW001	114.72 3417 [。]	23.69 3273 [。]	450	进入城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 18:00	临江污水 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编号为准。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_{cr}	90	0.137	0.041
	BOD ₅	42	0.063	0.019
	SS	60	0.09	0.027
	NH ₃ -N	7.1	0.01	0.003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_{cr}			0.041
	BOD ₅			0.019
	SS			0.027
	NH ₃ -N			0.003

(2) 废水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本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临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斩坑水，最终汇入柏埔河，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临江污水处理厂位于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南侧，服务区域包括临江工业开发区、金珠工业园。设计处理能力为 4.5 万 m³/d，分二期建设，首期日处理污水能力 2.5 万吨，终期为 4.5 万吨。临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5 万吨/日)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并投产使用，采用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处理服务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及工业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t/d，仅占临工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2.5 万吨/日)的 0.006%，所占比例很小，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临江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对临江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无需做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项目设备噪声声压级为 70~90dB(A)，项目室内设备噪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门窗紧闭，类似形成隔声间，同时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振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项目隔声降噪值取 25dB(A)，减振降噪值选 10dB(A)。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表 单位：dB(A)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产生强度		控制	降噪后叠加值	运行时段
				单台设备噪声值	叠加值			
设备位置	数控开料工作站	1	台	85	99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隔振措施、墙体隔声、加装减振垫等，可降噪 35dB(A)	64	8:00-18:00
	数控开料机	1	台	85				
	电脑裁板锯	1	台	85				
	推台锯	2	台	85				
	数控钻孔中心	2	台	85				
	门墙柜加工中心	1	台	85				
	圆弧热弯机	1	台	80				
	四轴雕刻机	1	台	85				
	定厚砂光机	1	台	80				
	湿式打磨柜	4	台	80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	3	台	75				

	边机						
	软成型封边机	1	台	75			
	异形封边机	1	台	75			
	三层热压机	1	台	75			
	涂胶机	1	台	75			
	冷压机	1	台	75			
	木皮裁切机	1	台	85			
	无线拼缝机	1	台	85			
	五轴喷漆机	1	台	85			
	喷枪	3	把	85			
	水帘柜	4	台	80			
	烤箱	1	台	70			
	除湿机	2	台	70			
	空压机	2	台	90			
室外	风机	3	台	90	94.8	基础减震，降噪 10dB(A)	84.8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项目正常运行条件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结合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及垂直面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项目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000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A.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A.3) 计算: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式 (A.4) 和式 (A.5) 作近似计算:

$$LA(r) = Lw + Dc - A \quad (A.4)$$

$$\text{或 } LA(r) = LA(r_0) - A \quad (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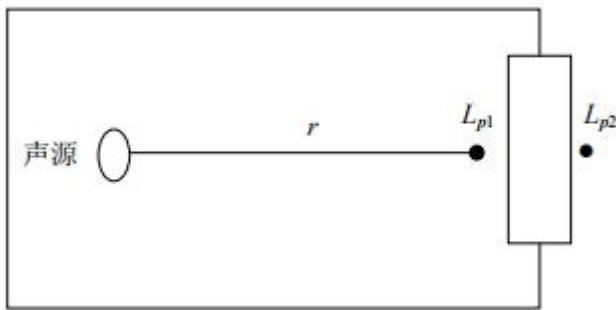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栏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各边界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4-16 主要设备源强及其与边界最近距离

项目	东北面	东南面	西南面	西北面
合成等效源强（室内、室外叠加值）, [dB (A)]	84.8			
设备距离边界的最近距离 (m)	20	18	25	18
距离削减值, [dB (A)]	26	25.1	28	25.1
边界贡献值, [dB (A)]	58.8	59.7	56.8	59.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7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北面住宅	26.8	53	53	60	达标

备注: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 故不对夜间进行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 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其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 加上建筑物阻隔和空间衰减等因素, 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东北面住宅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 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3) 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

②在安装设计上，均应对生产设备底座安装采取减振措施，并对吸排气系统采取二级消声措施。

③从声源上控制，定期对其进行检修，保证高噪声设备的良好工况，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备破旧引起的噪声污染。

④从传声途径上进行降噪，安装隔声罩，尽量削减噪声影响强度。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监测	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 厂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夜间监测。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劳动定员50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5~1kg/人·d，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按0.5kg/人·日计算，项目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64其他垃圾及SW61厨余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02-S61(餐厨垃圾)、900-099-S64(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木材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木材边角料(含废木板边角料、废木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4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9-S17(废木材)，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资源公司资源化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及原辅材料来料拆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成

分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废纸）、900-003-S17（废塑料），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资源公司资源化利用。

③除尘灰：根据前章工程分析可知，除尘灰产生量为 0.41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17（废木材），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④沉渣：根据前章工程分析可知，沉渣产生量为 1.015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17（废木材），经晒干水分后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⑤废封边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封边带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⑥废配件：项目五金配件组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五金配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配件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2-S17（废有色金属）及 900-003-S17（废塑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⑦废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可知项目废胶不属于危废，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⑧废清洁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木皮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7-S17（废纺织品），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资源公司资源化利用。

⑨废木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木皮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废木材），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交

由资源公司资源化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乳胶桶：项目涂胶过程将会产生废白乳胶包装桶，项目白乳胶使用量为 4.8t/a，白乳胶 20kg/桶，空桶重量约为 0.5kg，则废乳胶桶产生量约为 0.1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②废色浆桶：项目擦色过程将会产生废色浆桶，项目色浆使用量为 0.5t/a，色浆 25kg/桶，空桶重量约为 0.6kg，则废乳胶桶产生量约为 0.01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③废漆桶：本项目喷漆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水性漆包装桶，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10.22t/a，水性漆一桶 25kg，空桶重量为 0.6kg，则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26t/a。废漆桶不属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本环评建议建设项目建设后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若鉴别为危险废物则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鉴别为一般固体废物则按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环评阶段按危险废物从严要求，废漆桶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④喷淋塔废水：根据上文废水分析章节可知，项目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1.4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 900-007-0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⑤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根据上文废水分析章节可知，项目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27.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 900-007-0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⑥废过滤棉：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干式过滤器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⑦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吸附污染物的性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前文 VOCs 产排情况分析，本项目活性炭的需求量如下所示。

表 4-19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参数表

指标	单位	具体参数 (TA002)	具体参数 (TA003)
设计风量(Q)	m ³ /h	10000	24000
活性炭箱长(L)	m	2.2	3.1
活性炭箱宽(B)	m	1.8	2.6
活性炭箱高(H)	m	1.7	1.7
炭层长(L)	m	1.8	2.7
炭层宽(B)	m	1.4	2.2
炭层数量(q)	层	3	3
炭层每层厚度(h)	m	0.3	0.3
活性炭填装密度(ρ)	g/cm ³	0.45	0.45
过滤风速 V(V=Q/3600/(L×B))	m/s	1.10	1.12
过滤停留时间 T (T=q×h/V)	s	0.82	0.80
一级活性炭填装量 G1 (G1=L×B×q×h×ρ)	t/a	1.02	2.41
二级活性炭填装量 G2 (G2=G1×2)	t/a	2.04	4.82
理论废活性炭需求量	t/a	0.427	4.22
废气产生量	t/a	0.085	0.7921
废气排放量	t/a	0.017	0.1584
废气量处理量	t/a	0.068	0.6337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2.108	5.4537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二级活性炭填充量均大于需求量，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4 可知，蜂窝炭过滤风速应小于 1.2m/s（项目过滤风速为 1.13m/s、0.78m/s 可满足要求）；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项目炭层厚度为 300mm 可满足要求）；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本项目为 650mg/g 可满足要求）；废气相对湿度应低于 80%（项目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湿度在 40%~50% 之间可满足要求），废气温度应低于 40°C（满足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活性炭箱设置可满足日常废气处理需求，项目活性炭一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7.5617t/a。

⑧漆渣：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漆渣产生量为 0.182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 900-007-0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⑨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⑩废含机油抹布手套、废含色浆抹布：本项目设备维修与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含机油抹布手套，擦色过程会废含色浆抹布，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⑪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维修与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向
					计算依据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002-S61 900-099-S64	系数法	7.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5	合理处置 回收利用
2	生产过程	废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9-S17	经验法	40	定期交由资源公司资源化利用	40	
3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900-003-S17	经验法	1		1	
4		除尘灰		900-009-S17	系数法	0.416		0.416	
5		沉渣		900-002-S17	系数法	1.015 2		1.0152	
6		废封边条		900-003-S17	经验法	0.1		0.1	
7		废配件		900-002-S17 900-003-S17	经验法	0.1		0.1	
8		废胶		900-099-S17	经验法	0.1		0.1	
9		废清洁抹布		900-007-S17	经验法	0.2		0.2	

	10	废木皮	900-009-S17	经验法	1		1	
	11	废乳胶桶	900-041-49	系数法	0.12		0.12	
		废色浆桶	900-041-49	系数法	0.012		0.012	
	12	废漆桶	900-041-49	系数法	0.26		0.26	
	13	喷淋塔废水	900-007-09	系数法	1.44		1.44	
	14	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	900-007-09	经验法	27.6		27.6	
	15	废过滤棉	900-041-49	系数法	0.1		0.1	
	16	废活性炭	900-039-49	系数法	7.561 7		7.56 17	
	17	漆渣	900-007-09	系数法	0.182 4		0.18 24	
	18	废机油	900-214-08	经验法	0.1		0.1	
	19	废含机油抹布手套、废含色浆抹布	900-041-49	经验法	0.03		0.03	
	20	废机油桶	900-249-08	经验法	0.1		0.1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 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 置	危险 特性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仓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1 楼	T	桶装	10t	3 个月
	喷漆工序水帘柜 废水	HW09	900-007-09		T	桶装		3 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袋装		3 个月
	漆渣	HW09	900-007-09		T	桶装		3 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T,I	桶装		1 年
	废含机油抹布手 套、废含色浆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T,I	堆放		1 年
	废乳胶桶	HW49	900-041-49		T/In	堆放		3 个月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T/In	堆放		3 个月
	废色浆桶	HW49	900-041-49		T/In	堆放		3 个月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处理方式：建设单位应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防漏防

扬散的要求执行；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避雨堆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②危险废物暂存处理方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收集不当，随意丢弃，其中的有害成分容易因为跑冒滴漏、借助下水道或者混入其他垃圾进入外部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对此需要在废物产生源头落实好收集措施，使用密闭性好、耐腐蚀及相容的塑料容器将其封存好，移入厂房内部独立专用的贮存间存放并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本项目危废仓设置在项目1楼，占地面积为20m²，贮存能力10t，可满足贮存周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主要放置废乳胶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柴油桶及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暂存点的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防雨、防渗、防流失的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沿墙设一圈围堰，并准备一堆黄沙用于危险液体泄漏时的紧急处理及一些消防应急器材和辅助器材等。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水性漆、白乳胶、色浆及液体类危险废物泄漏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化学品仓。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者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原料区、成品区等。对于一般污染

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

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③非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行政办公区域。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分类识别、分区防渗，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措施
1	危废仓、化学品仓	地面、裙角	重点污染防治区	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原料区、成品区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 3 年内开展 1 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 5 年内开展 1 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所以无需对地下水、土壤展开监测。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

定项目中哪些物质是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柴油。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实验室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本项目风险物质废机油、机油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的油类物质，临界值为2500t；水性漆、色浆、白乳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中的危害健康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取临界量50t；废乳胶桶、废色浆桶、废漆桶、喷淋塔废水、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含机油抹布手套、废含色浆抹布、废机油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取临界量100；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名称	危险物质辨别	临界量(t)	最大暂存量(t/a)	储存位置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值Q
1	废机油	毒性、易燃	2500	0.1	危废仓	0.00004
2	废乳胶桶	毒性	100	0.12		0.0012
3	废色浆桶	毒性	100	0.012		0.00012
4	废漆桶	毒性	100	0.26		0.0026
5	喷淋塔废水	毒性	100	0.36		0.0036
6	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	毒性	100	6.9		0.069
7	废过滤棉	毒性、易燃	100	0.1		0.001
8	废活性炭	毒性、易燃	100	1.89		0.0189

9	漆渣	毒性	100	0.0456		0.000456
10	废含机油抹布手套、废含色浆抹布	毒性、易燃	100	0.03		0.0003
11	废机油桶	毒性	100	0.1		0.001
12	水性漆	毒性	50	1.5		0.03
13	色浆	毒性	50	0.5	化学品仓	0.01
14	白乳胶	毒性	50	0.5		0.01
合计						0.148216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3 和附图 8。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24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环境影响原因及途径
废气处理设施	VOCs、颗粒物	事故性排放	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危废仓、化学品仓、发电机房	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废机油、水性漆、白乳胶、色浆等	泄露	因储存或转移不当造成泄漏后向地下渗透，影响地下水或污染土壤。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原料区、成品区	成品、原辅材料、废机油等	火灾、爆炸	因储存、工人防火意识薄弱或生产过程使用不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若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处理，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建立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化学物品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定期对化学物品与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进行巡查，发生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③在车间和液体原料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仓库硬化处理，防止危废、化学品等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④原料存放区和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危废仓悬挂防爆式灭火器，并配备消防沙箱及安全用品；储存液体物料的铁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⑤环保设备的维护、检修及管理应与生产设备同等重要，应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而不是等设备出现故障再进行修理，良好的维护可使环保设备经常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可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小故障概率，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

⑥废气净化设施一旦出现事故，厂房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事件；

⑦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⑧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在事故容易发生位置四周准备好装满沙土的袋子（用于做围堰拦截消防废水）配备手提式和手推式灭火器，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6）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进行风险识别可知，项目风险物质未达到重大危险源级别，环境风险有限。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主要为风险物质在存储和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等。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VOCs	单层密闭正压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3#有机废气及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VOCs	单层密闭负压车间+水帘柜+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单层密闭负压车间+水帘柜+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VOCs 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外	NMHC	加强通风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沉渣、废封边条、废配件、废胶、废清洁抹布、废木皮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废乳胶桶、废色浆桶、废漆桶、喷淋塔废水、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废过			

	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含色浆抹布、废机油桶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化学品仓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并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者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②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原料区、成品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类场进行设计，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1.0×10⁻⁷cm/s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⁷cm/s和厚度1.5m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处理，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建立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化学物品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定期对化学物品与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进行巡查，发生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处置；</p> <p>③在车间和液体原料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仓库硬化处理，防止危废、化学品等泄漏时大面积扩散；</p> <p>④原料存放区和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危废仓库悬挂防爆式灭火器，并配备消防沙箱及安全用品；储存液体物料的铁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p>⑤环保设备的维护、检修及管理应与生产设备同等重要，应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而不是等设备出现故障再进行修理，良好的维护可使环保设备经常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可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小故障概率，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p> <p>⑥废气净化设施一旦出现事故，厂房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事件；⑦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p> <p>⑧在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在事故容易发生位置四周准备好装满沙土的袋子(用于做围堰拦截消防废水)配备手提式和手推式灭火器，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广东态丰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具生产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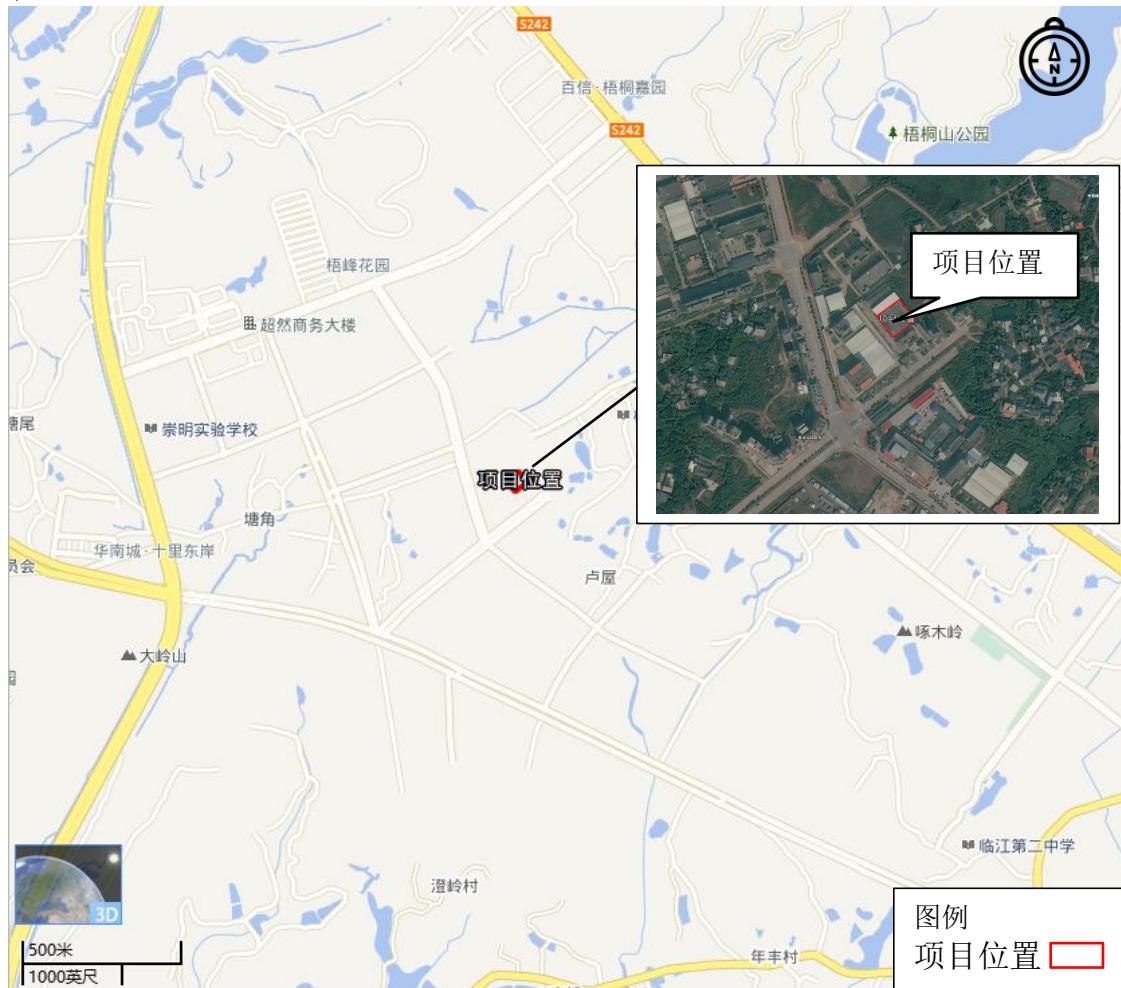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大气(有组织)	VOCs	/	/	/	0.2844t/a	/	0.2844t/a	+0.2844t/a
	颗粒物	/	/	/	1.5494t/a	/	1.5494t/a	+1.5494t/a
废水	COD _{cr}	/	/	/	0.041t/a	/	0.041t/a	+0.041t/a
	BOD ₅	/	/	/	0.019t/a	/	0.019t/a	+0.01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S	/	/	/	0.027t/a	/	0.027t/a	+0.027t/a
	NH ₃ -N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危险废物	废木材边角料	/	/	/	40t/a	/	40t/a	+40t/a
	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0.416t/a	/	0.416t/a	+0.416t/a
	沉渣	/	/		1.0152t/a	/	1.0152t/a	+1.0152t/a
危险废物	废封边条				0.1t/a		0.1t/a	+0.1t/a
	废配件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胶				0.1t/a		0.1t/a	+0.1t/a
	废清洁抹布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木皮	/	/		1t/a	/	1t/a	+1t/a
	废乳胶桶	/	/		0.12t/a	/	0.12t/a	+0.12t/a
危险废物	废色浆桶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废漆桶	/	/		0.26t/a	/	0.26t/a	+0.26t/a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水	/	/		1.44t/a	/	1.44t/a	+1.44t/a
	水帘柜废水	/	/		27.6t/a	/	27.6t/a	+27.6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7.5617t/a	/	7.5617t/a	+7.5617t/a
危险废物	漆渣	/	/		0.1824t/a	/	0.1824t/a	+0.1824t/a
	废机油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含机油抹布手套、废含色浆抹布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机油桶	/	/		0.1t/a	/	0.1t/a	+0.1t/a
/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影像及四至情况





西北面：广东盛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厂房



东北面：空地及居民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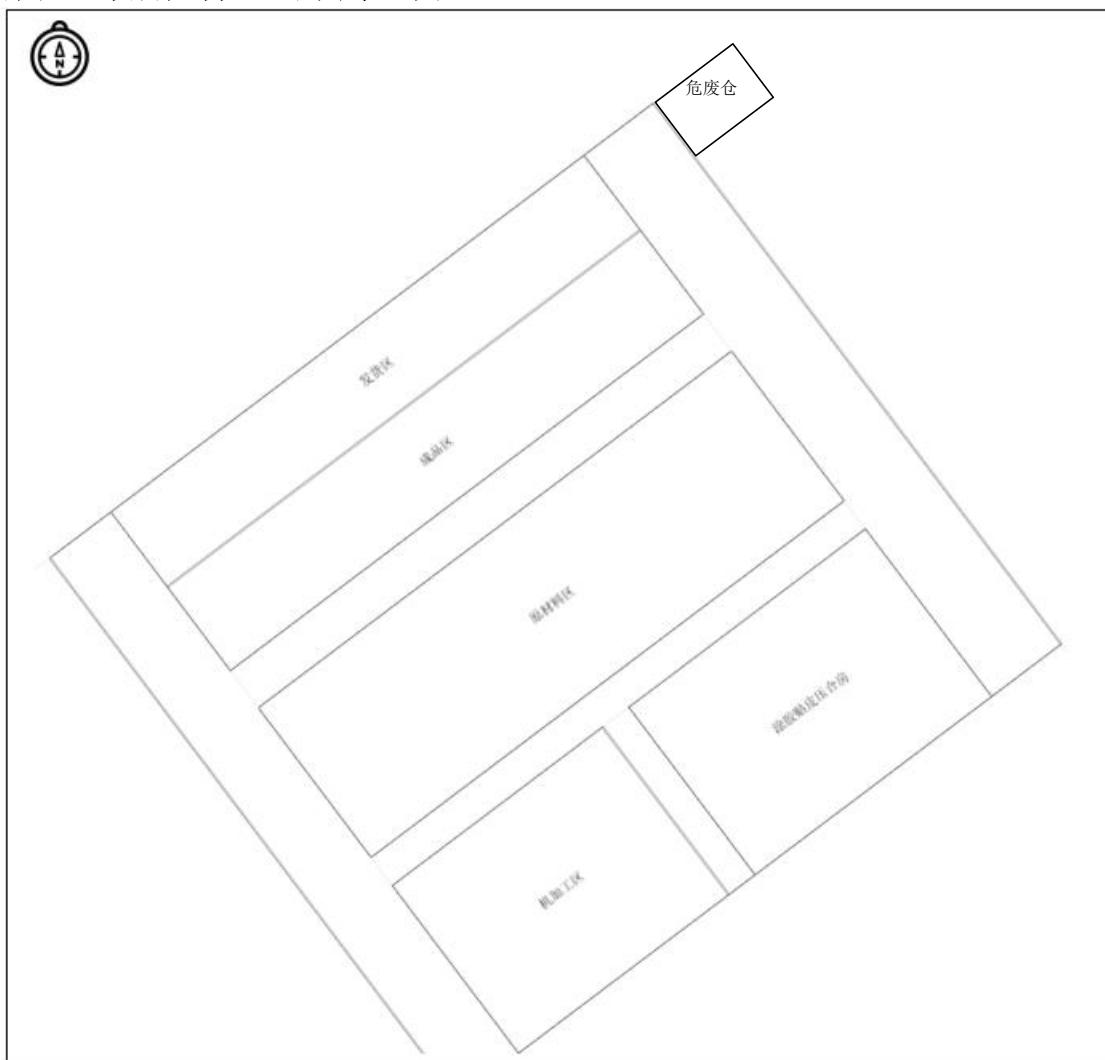


西南面：河源鸿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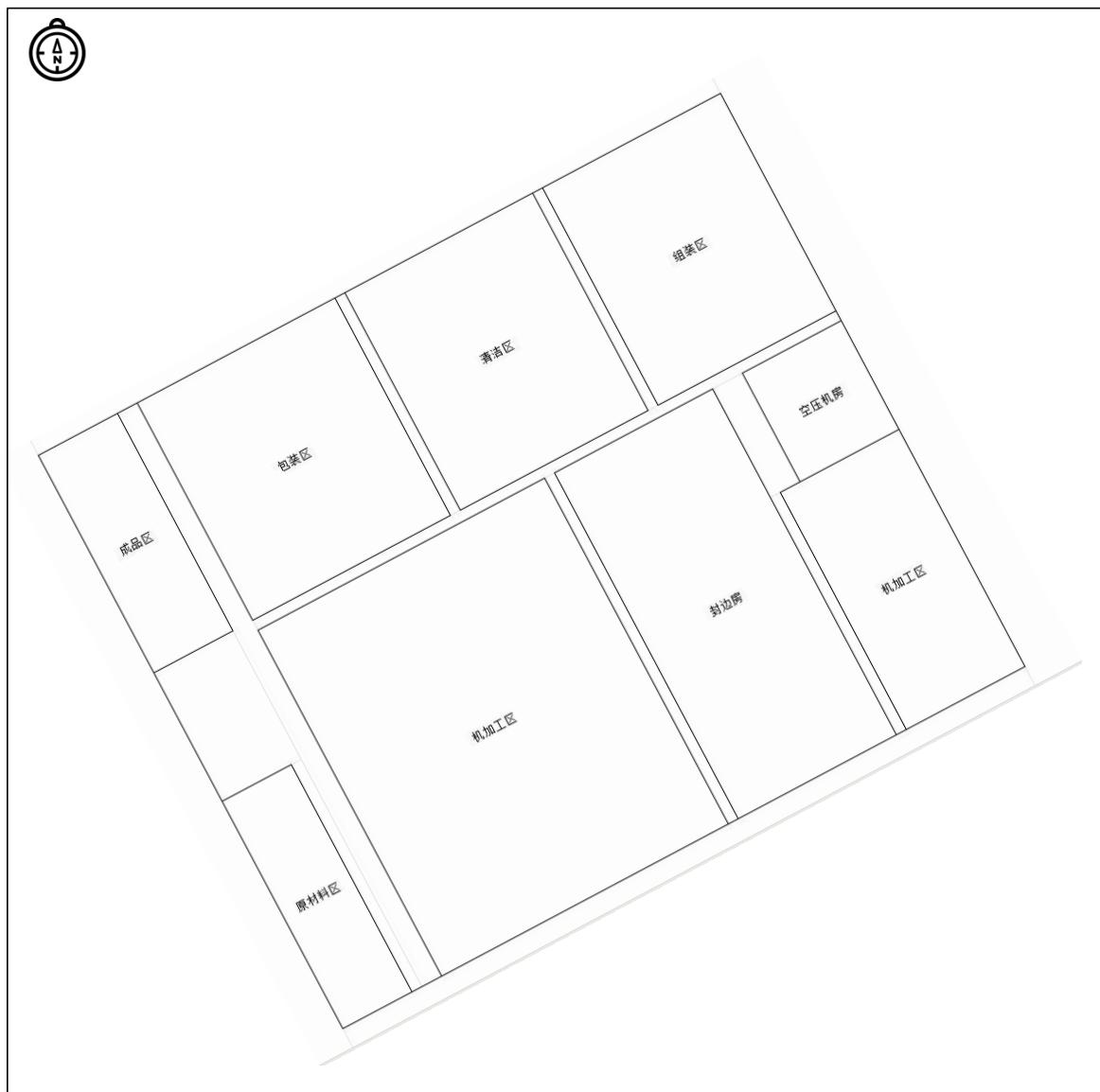


东南面：广东盛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仓库及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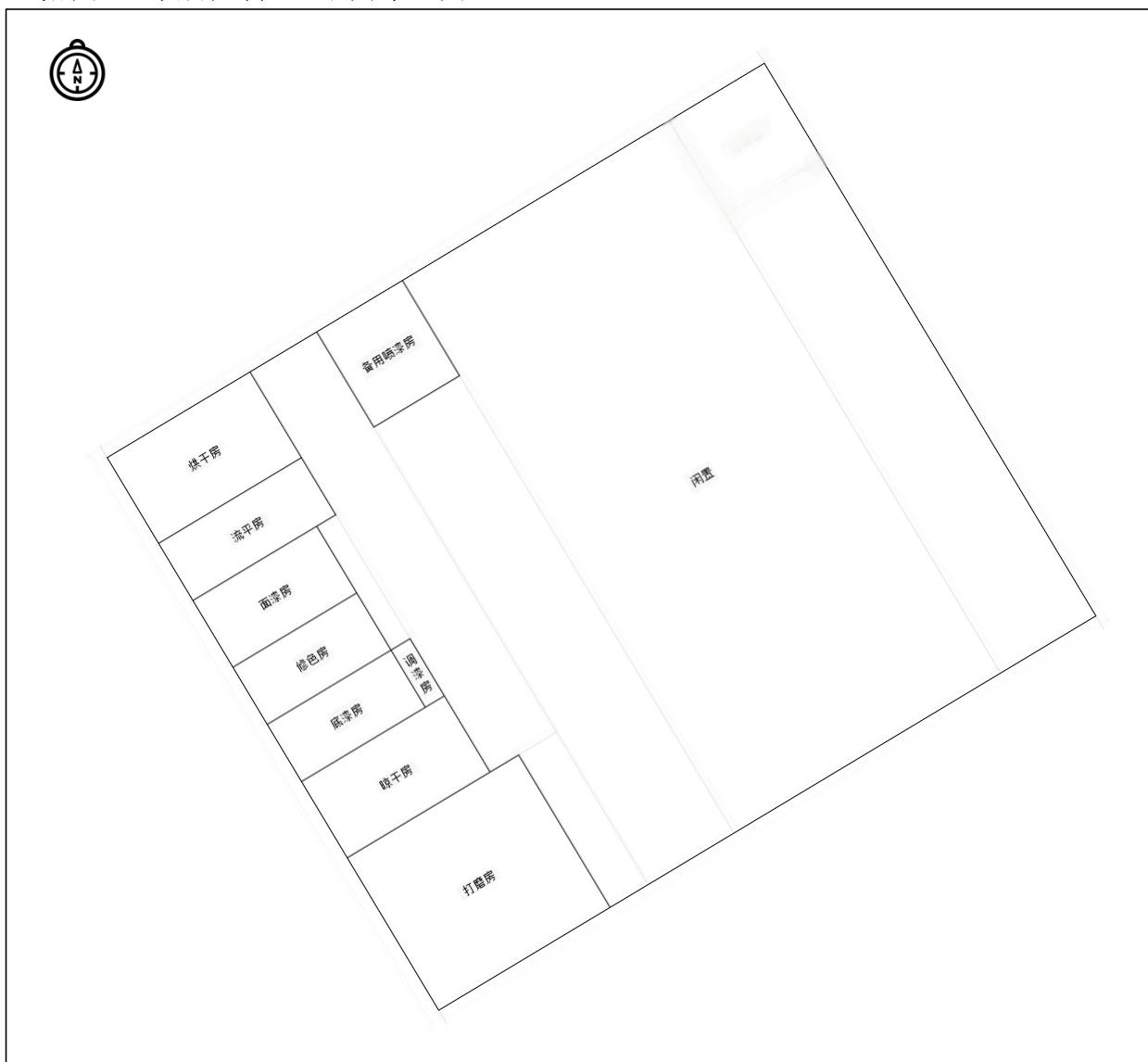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房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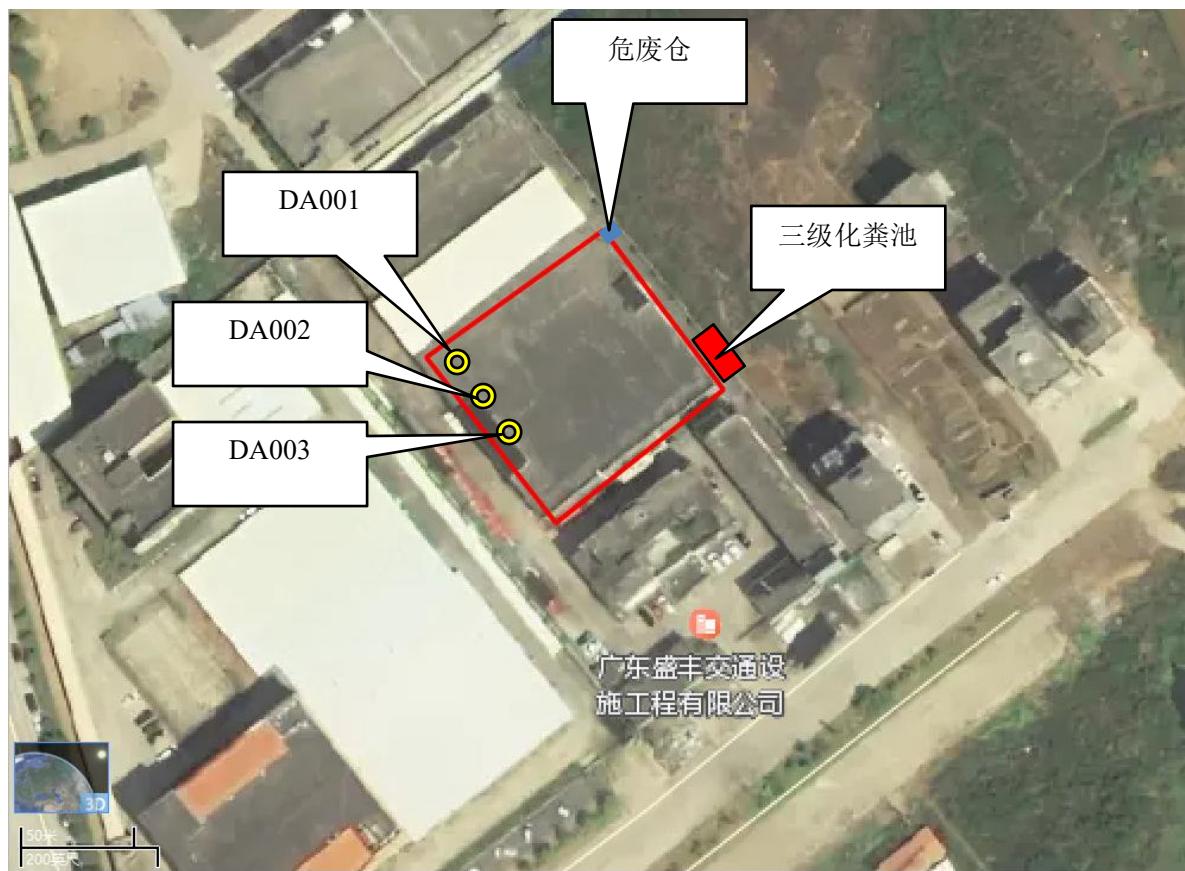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厂房 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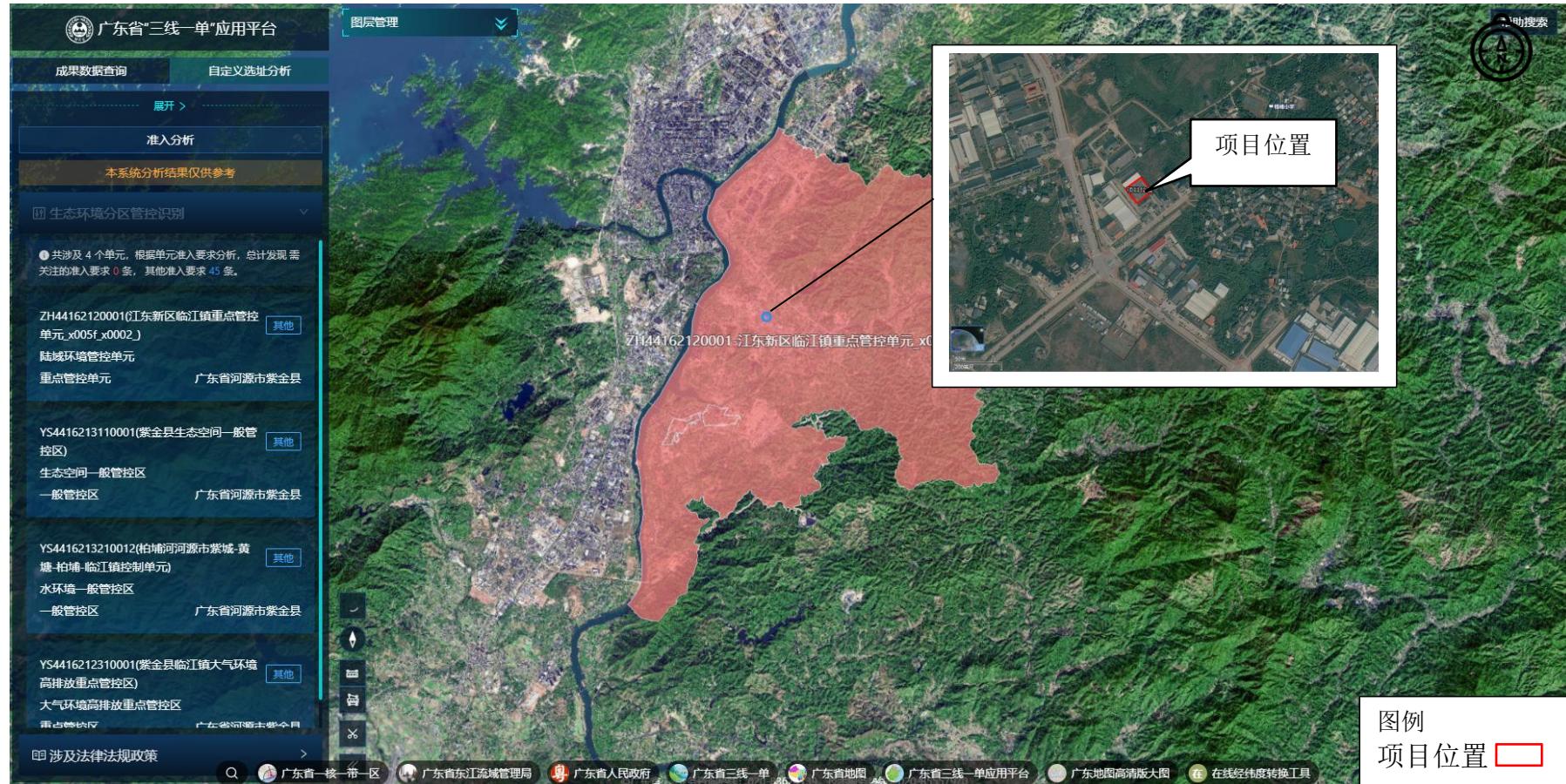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厂房 3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6、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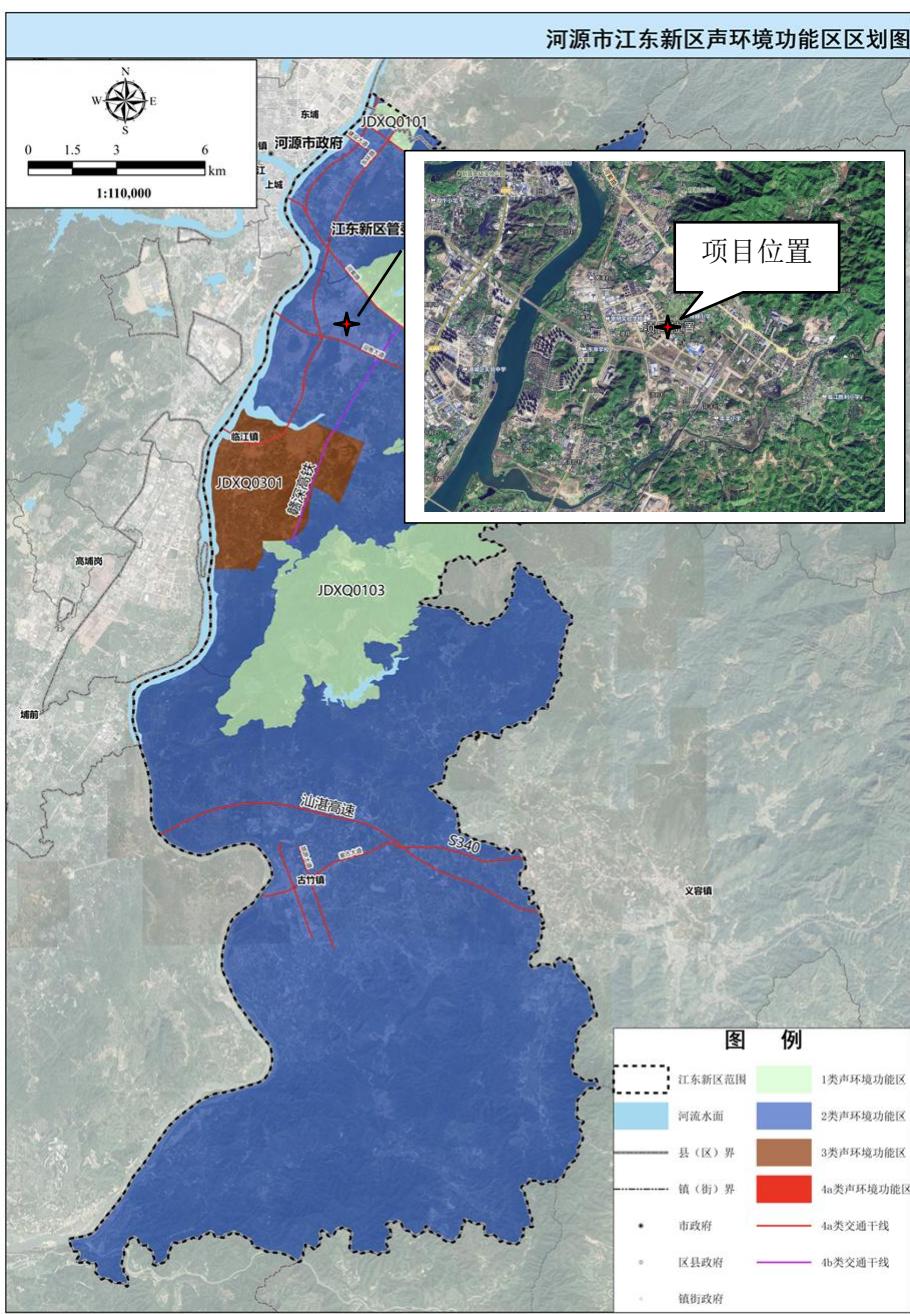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位置与三线一单管控区划图



附图 8、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9 河源市江东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广东态丰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具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态丰家居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10月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租赁合同

使用期内，乙方所用的水、暖、电热水、通讯、室外环卫、厂房修缮、绿化维护等由甲方统一管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所有规定。

2、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应进行合法经营，若因经营中违反法律规定的，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应由乙方和乙方注册成立的公司承担。

3、甲乙任何一方在租赁期间内，若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

第七条 协议解除

1、在使用期内，甲方将乙方使用的厂房出租(卖)给第三人的，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在使用期内，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承租方：曾亿豪

签约日期：2024年1月1日

附件 6、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广东态丰家居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具生产项目

审核备案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木质家具制造【C2110】

建设地点：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工业园南北二路2号二号厂房

项目单位：广东态丰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D9JLAE81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白乳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称 Product Information 白乳胶
物品编号 Product Number HR-301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惠州市鸿瑞胶业有限公司 Huizhou Hongrui glue Industry Co., Ltd,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华叶家博园路 口 Intersection of Huayejiaboyuan, Xintang Village, Huiyang District, Hui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0752-3803929
紧急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Emergency Phone/Fax: 0752-3803929

二、成分链接资料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三、应急处理须知 Emergency treatment

最重要危害效应 Major Hazard Effect
健康危害效应: 不需要 Hazard Warnings For Health:Not Required.
环境影响: 水源污染 Hazard Warnings for Environment:water pollution.
特殊危害 Special Harm:none: 无-
主要症状: 吸入时有轻微刺激性 Major State:-
物品危害 Hazard category:none: 无-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

四、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emergency and first aid procedures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用肥皂水清洗.wash thoroughly with plenty of foamy water.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以大量水洗清再送医治疗 rinse with plenty of water,then get medical assistance immediately.

食入 ingestion 避免催吐并送医治疗.avoid vomiting and seek medical advice.

最重要症状危害效应: 无

Major disease and harm effect:none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手套,, 防护衣

First-aid personal protection:wear respirator,rubber gloves,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对医师之提示: 树脂种类

Prompt to doctor: oind of resin.

个人应注意事項: 戴口罩, 橡胶手套, 护目镜及防护衣。

Personal protection: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环境注意事項: 避免流入下水道。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

清理方法: 以吸湿物质盖住, 再以圆锹装入容器内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cover residues with humid absorbent material,then fill intl container by shovel.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ling and storage

处置: 工作场所保持通风良好

Handling: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储存: 容器保持密封, 并储存于 5~40℃

Storage: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store between 5°C and 40°C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

八、暴露预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控制参数 control factor:;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戴防护口罩 wear air-supplied respirator 手部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戴手套 gloves.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 防护面具 wear gloves. 皮肤及身体防护 skin body protection: 穿防护衣 wear protective clothing.
卫生措施: 遵循一般防范措施, 衣物被污染须立即更换, 工作后洗手。

F	
c	
†	
A	
C	
P	
P	
分解温度:200°C以上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above 200°C	闪火点:无 flash point:none 测试方法 test: 开杯 open 关杯 closed cup
自然温度 spontaneous temperature:无- 蒸汽压 180	爆炸界限 explosion limits:不会爆炸 蒸汽密度 vapor density:无
密度 specific gravity:0.98-1.1	水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miscible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能 Stability :安定 Stable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高温分散。Special conditions of hazardous reaction decomposed at high temperature
应避免之状况: 贮存温度低于 5°C Conditions to avoid: storage temperature lower than 5°C
应避免之物质: 强酸及强碱。Incompatibility :Strong alkalis and strong acids
危害分解物: 热分解时会产生部分可燃有毒的气体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Formation of combustible and noxious fumes during thermal decomposition

十一、生态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污染水源, 勿排入河川, 沟渠或地表。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al impact/move :polluted the water .must not enter the waters,drains or ground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

十二、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毒性: 无

Acute Toxicity:None

局部效应 Local Effects:none

刺激性, 长时间皮肤接触可能褪色及刺激作用。

Internal Transport Regulation:None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远离食品, 酸及碱, 并放置于 5-45°C

Special Transport Way And Note:Keep away from foodstuffs, acids and alkalis. put between 5-40°C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ion Information

适用法规: -

Apply regulation:-

十六、其它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制表单位 Make Unit	名称 Name :技术部 地址/电话 Address/Phone:惠州市鸿瑞胶业有限公司	
制表人 Make People	职称 Professional: 工程师	姓名 Name(sign)谢总
制表日期 Make Date	2023/05/25	



20211901316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3411

dode®
深圳家具
研究开发院
SZF20160901-01



SZF20160901-01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

商标/型号

Brand/Mod

委托单位:

Authorized

生产单位:

Manufactur

检验类别:

Test Type

报告日期:

Tested Date



扫描验证真伪

检验报告编号: SZF-WT-23022446-02



赛德检测

SAIDE TESTING

说明 STATEMENT

1. 赛德检测是首个家具行业公共技术测试平台,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实验室认可CNAS、美国消费品委员会CPSC认可、中国质量认证签约实验室、环境标志签约实验室等多项权威资质认可。提供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家居建材以及室内空气等领域的力学安全性能、理化性能、环保性能检测服务,为家具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提供全过程的品质技术支持。
Saide Testing is the first public technology testing platform for the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a number of authoritative qualifications such as CMA, CNAS, CPSC, CQC and China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viding professional devices and skills including mechanical property,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y, chemical property for furniture, materials, building materials and air monitoring. And also, ST is trying to support the whole process of design, manufacture, development and sales service for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quality service.
2.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ST“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ST.
3. 本检测报告未经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operator, inspector and approver.
4. 本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r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5.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Complaints should be made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ing report. Any complaints made after this period will not be considered or accepted.
6.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ST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justness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technique document, and analysis report.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ts@saifa.com | saidetest.com/szfa.com | (0755)26018227/26018179 | 400-8888-942 |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寺岭路10号5楼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F-WT-23022446-02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惠州市鸿瑞胶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华叶家博园路口

生产单位: 惠州市鸿瑞胶业有限公司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商标/系列	型号/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数量
白乳胶	HR/—	—/—	—/—	500g

样品状态: 完好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收样日期: 2023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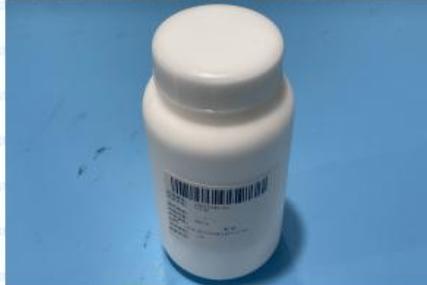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23022446-02

验讫日期: 2023年3月7日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结果: 所检项目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

样品图片:



批准: 张恩领

审核: 邹飞

主检: 郭小兵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ts@szfa.com |

saidetest.com/szfa.com |

(0755)26018227/26018179 |

400-8888-942 |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寿峰路10号5楼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tszf@szfa.com | saidetest.com/szfa.com | (0755)26018227/26018179 | 400-8888-942 |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寿峰路10号5楼

附件 8、水性底漆（清漆）MSDS

凯乐特水漆-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王岭工业区·麻城黄金桥经济开发区

电话0769-85783996·传真85781227·邮箱xhc@xanaduch.onaliyun.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份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凯乐特-单组份水漆

化学品英文名：XANADU WATER PAINT

生产企业名称：凯乐特水漆-东莞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王岭工业区 邮编：523000

电子邮件地址：492373047@QQ.COM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可通过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吸收入人体。

健康危害：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

环境危害：对水生物无毒，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燃爆危险：不燃烧，不爆炸。

第四部份 急救措施

吸入 — 带离现场，移至安静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如不适立即送医。

吞食 — 不要施行催吐，以免引起肺部并发症，让他喝下一汤匙矿物油（NujoI），再喝下一杯加有一汤匙MgSO₄或NaSO₄的开水，同时松开领口及皮带，立刻送医。

皮肤 —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如果皮肤不痛不红而只有干燥感觉，则涂抹少许羊毛脂软膏并替其换上干净衣服。

眼睛 — 在水龙头或洗眼器下冲洗眼睛十五分钟以上，并将上下眼皮翻开慢转动眼睛使冲洗底，如果疼痛持续则送眼科医处急救。

第五部份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中等火灾，不会被明火点燃，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烟雾。

灭火剂：使用B类灭火剂（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凯乐特水漆-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王岭工业区·麻城黄金桥经济开发区

电话0769-85783996·传真85781227·邮箱xhc@xanaduch.onaliyun.com



第六部份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回收溢出物。

第七部份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护口罩，穿防尘服。远离热源。

贮存注意事项：遵守贮存规则，存在通风、干燥处避免直接与阳光接触，贮存温度在摄氏5-30度为佳。

第八部份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过程控制：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手、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

手部保护：处理此物质后，应马上清洗干净。

眼睛保护：避免眼睛接触。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气体

摄食：使用此产品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摄入位。

第十部份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安定性	安全	佳	应避免之状况：常温常压下安定，避免加热
	不安全	----	危害分解物：加热分解可能产生有害碳氧化物
危害之聚合	可能发生	----	应避免之状况：1、避免接近火源
	不会发生	不会	2、避免在密闭室使用

凯乐特水漆-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王岭工业区·麻城黄金桥经济开发区

电话0769-85783996·传真85781227·邮箱xhc@xanaduch.onaliyun.com



.....

第十五部份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不在危险化学品和有毒化学品清单之列。

第十六部份 其它信息

制表单位：凯乐特水漆-东莞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王岭工业区

电话/传真：0769-85783996/85781227

制表人及职位：夏光辉/技术部工程师

制表日期：2020-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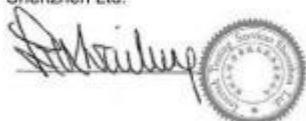
Test Report

Number: SZHH20040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游离甲醛含量 合格

Authorized by:
For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enzhen Ltd.



Ben N.L. Lin
General Manager

SZHJ040611
Page 1 of 3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enzhen Ltd.- Hardlines
3/F., Shekou Technology Main Building, Industrial 7th Road, Shekou, Shenzhen, China
Tel: (86-755) 2602 0111 Fax: (86-755) 2683 7118/9 Postcode: 518067
www.intertek.com www.intertek.com.cn China Toll-Free: 400 886 9926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printed overleaf.



Test Report

Number: SZHH20040611

Tests Conducted

1 可溶性重金属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的要求，被测试组份使用酸抽提的方法处理。重金属元素的含量使用感应耦合氩气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测定。

SZHJ040611
Page 2 of 3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enzhen Ltd.- Hardlines

3/F., Shekou Technology Main Building, Industrial 7th Road, Shekou, Shenzhen, China
Tel: (86-755) 2602 0111 Fax: (86-755) 2683 7118/9 Postcode: 518067
www.intertek.com www.intertek.com.cn China Toll-Free: 400 888 9926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printed overleaf.



Test Report

Number: SZHH20040611

Tests Conducted

3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分析

报告结束

本报告仅基于申请人的指示及由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而作出，不应视为采取任何行动的建议。关于本报告，**Intertek** 不对客户以外的任何人负有连带责任或其他责任。**Intertek** 对客户也只在其向申请人提供服务的条件条款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承担责任。**Intertek** 不就本报告作出除前述条件条款范围之外的任何明示或暗示形式的担保或陈述。**Intertek** 致力于在勤勉细致的基础上进行审核，不对因本报告引起的或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包括合同、侵权、法规或其它责任。经申诉结果显示为因**Intertek** 严重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造成。

SZHJ040611

Page 3 of 3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enzhen Ltd.- Hardlines

3/F., Shekou Technology Main Building, Industrial 7th Road, Shekou, Shenzhen, China
Tel: (86-755) 2602 0111 Fax: (86-755) 2683 7116 Postcode: 518067
www.intertek.com www.intertek.com.cn China Toll-Free: 400 888 9926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printed overleaf.

附件 9、水性面漆（清漆）MSDS

广州万度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万度建材有限公司

物料安全数据表

水性五分哑清面漆

第一部分：厂商信息

制造商：广州万度建材有限公司

厂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莲塘村路段海涌旁 5 号二区一座 04

邮编：511450

电话：020-31003138 / 31003128

传真：020-31003138

第二部分：化学产物

眼睛：可能会对眼睛产生刺激作用

第 1 页 / 共 6 页

广州万度建材有限公司

皮肤：可能对皮肤产生刺激作用

服用（摄入）：可能对消化道产生刺激作用，这种物质的毒性还没有被完全研究出来。

吸入：可能对呼吸道产生刺激作用，这种物质的毒性还没有被完全研究出来。

长期吸入：可能会影响生殖系统和胎儿。

第五部分：急救措施

眼睛：用大量清水清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不时的眨眼（吊上下眼睑），并尽快就医。

皮肤：用大量清水清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并脱掉脏衣物和鞋子，如果感觉皮肤刺痛更厉害或是反复，请及时就医。衣物再用前请清洗干净。

服用（摄入）：及时就医。不要引起呕吐，如果意识清醒，请漱口，引用 2—4 满杯牛奶或清水。

吸入：立刻离开有毒物质，去空气新鲜的地方。如果呼吸困难，……输氧：及时就医如果咳嗽或是产生其他的症状。

合适的容器中进行处理。尽量避免产生粉尘，使空气流通。

广州万度建材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使用和储存

使用：

使用后要洗手，在足够通风的环境下使用。

衣物：穿上合适的防护服防止皮肤暴露。

口罩（防毒面具）：

按照 OSHA（职业安全与卫生条例）中的 29CFR1910.133 或是欧洲标准 EN166 的要求，在任何工作的环境下都必须带上防护口罩。

第十部分：物理性能

物理状态：固体

颜色：白色

气味：未被报道

pH：7.0-9.0

蒸汽压：微弱（非常小，可以忽略）

粘度：没有有效的数据

广州万度建材有限公司

沸点: 100°C (水)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04-1.09

冰点/熔点: 没有有效的数据

自燃点: 没有适合(可用的)的数据

燃点: 没有适合(可用的)的数据

爆炸下限: 没有有效的数据

爆炸上限: 没有有效的数据

分解温度: 没有有效的数据

EC-CFR-21 CFR - 第1部分 - 特殊的食品、药品、医疗设备、化妆品和兽药 - 第1章 - 一般规定

有害聚合物: 未被检测出。

第十二部分: 有害信息

RTECS(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CSA#9004-66-4 : HH9230000 HH9232500 HH9235000 HH9240000 HH9245000
HH9247500 TQ8100000

LD50/LC50(半致死剂量/半致死浓度):

CAS#9004-66-4: 口服, 小老鼠: LD50=>12gm/kg; 口服, 大老鼠: LD50=>3gm/kg.

致癌性:

第十五部分：运输

LATA

未被规定为危险品。

IMO

未被规定为危险品。

RID/ADR

未被规定为危险品。

第十六部分：监管信息

欧洲或国际性的规定

广州万度建材有限公司

欧洲标签依照 EC 指示

危险性符号：还未得到

危险性描述（风险术语）：

安全术语：

WOK (水危害和防御)

CAS#9004-66-4:0

加拿大

CAS#9004-66-4 在加拿大的 DSL 中列出 CAS#9004-

66-4:没有在加拿大的材料披露说明中列出

美国联邦

TSCA (美国有害物质控制法)

CAS#9004-66-4 在 TSCA 中列出

第十七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没有找到相关信息

合成（创造出来）：2005.10.15

制作整理：质量管理部门

数据审查：质量管理部门

最后更新：2017.05.26

附件 10、热熔胶 MSDS

江门市进华宝山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E3-016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加热分解产生易燃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

十四：戴好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纯品 外观与性状： pH： 熔点(℃)：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溶解性：无资料 其它理化性质：无资料
主要用途：制作冰箱导管、煤气管、土建板材、容器和日用品等，亦可制包装用薄膜、垫片、医用器材，还可用作热熔胶粘剂、电缆绝缘层等。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无资料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聚合危害：无资料 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敏感性：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资料 致畸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致突变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无资料。

江门市港成家电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E3-016
	版次	A/3
化学品安全数据表 MSDS	页次	3 / 3
	生效日期	2015/10/21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无资料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志：无资料

包装类别：Z01

包装方法：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无资料

附件 11、水性底漆（色漆）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3.2 GHS-标签

危险标记 本产品未被归类。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可燃液体
防范说明 远离火焰和热表面。
穿戴防护手套/眼保护罩/面部保护罩。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根据当地的法规处理内装物/容器。

4.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

4.1 一般措施：如果情况可疑或症状持续，应寻求医疗救治。不要向昏迷者喂食任何物品。

4.2 吸入: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若呼吸停止立即让受训过的人施予人工呼吸或心肺复苏术.假如病况持续,立即就医。
4.3 皮肤接触:	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制品（如手表、皮带）。使用肥皂水或知名的皮肤清洁剂彻底清洗皮肤。不要用溶剂或稀释剂。
4.4 眼睛接触:	尽快擦掉或吸去多余的污染物，并立即将眼皮撑开，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1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立即就医。
4.5 食入:	如果吞入，立即就医。保持伤员温暖舒适，避免引起呕吐。

5. 灭火措施

5.1 适用灭火剂:	水喷雾、化学干粉、泡沫。
	出于安全原因而不能使用的灭火材料：大量的水喷射。
5.2 危险特性 :	此产品不易燃，防止加热超过闪点。不要让灭火后的液体流入阴沟和输水管。不要使用压力清洗容器。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	适当的话身着：保护全身的耐火服，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着火情况下喷雾冷却容器槽。

6. 泄漏处理方法

6.1 个人注意事项:	消除火源，并且对现场进行通风。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6.2 环境注意事项:	对泄漏区通风换气，移开所有引燃源，避免流至排水系统。
6.3 清理方法: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狭隘的空间内。在安全许可的情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泄漏。少量泄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吸收剂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且有标示的适当容器内。大量泄漏时，可用筑堤或沟的方式或使用其他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来围堵外泄物。

7.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7.1 处置: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相容物。液体会累积电荷，所有桶槽，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并使用不会产生火花的器具。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7.2 卫生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不要呼吸蒸汽或喷雾。使用区禁止吸烟、进食和喝饮料。
7.3 储存: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相容物。远离氧化剂，强碱，强酸，限量贮存，不使用时容器应加盖。

8. 暴露预防措施

8.1 工艺控制：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并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废气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操作人员必须带保护装置。

10.4 应避免接触：强氧化剂 强酸， 强碱。
10.5 危害分解物：如遇高温，可能产生氧化物分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11. 有毒物质信息

可能的暴露途径的信息

- 11.1 吸入：吸入液滴或蒸气可能造成上呼吸道刺激。
11.2 食入：1. 自食入而吸收，产生抑制中枢神经，症状如吸入所述。2、可能引起吸入，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可能导致肺部刺激，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
11.3 皮肤或眼部接触：可能造成眼部刺激或灼伤。反复或长时间液体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伴随不适和皮炎；

11.4 短期和长期暴露导致的延迟和即时效应以及长期效应:

急性经口毒性: 无危险的;

急性经皮毒性: 无危险的;

急性经吸入毒性: 无危险的;

未知成分百分比: 0%

11.5 皮肤腐蚀/刺激性: 本产品未被归类;

11.6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本产品未被归类;

11.7 呼吸过敏性: 本产品未被归类;

11.8 皮肤过敏性: 本产品未被归类;

11.9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本产品未被归类;

11.10 吸入毒性: 本产品未被归类;

法律法规及标准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5.8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GBZ2.1)
- 15.9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有害因素 (GBZ2.2)
- 15.1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
- 15.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6.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所全编《化学品度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3、程能林《溶剂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
4、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CHEMINFO Database,1989。
填表时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填表部门: 生产车间
数据审核单位: 雅图化工技术开发部
说明: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只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
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作为担保和资料指标。以上信息仅适用于此处所指定的物
质，对其它与此物质相关联的物质，或此物质被加工过或改变过了的情况，均不适用，除非特别说明。

附件 12、色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5.3

物理化学危害 易燃液体, 类别 3;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口服, 类别 4; 急性毒性-皮肤, 不适用;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呼吸或皮肤过敏, 不适用;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不
适用; 致癌性, 不适用;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一次接触, 不适用; 特异性靶器官
-反复接触, 类别 1。

环境危害 对水生环境危害类别-急性危害, 类别 3; 对水生环境危害类别-慢性危害, 类别 4。

标签要素

象形图



第 1 页

危险信息 易燃性液体及蒸汽；皮肤接触有害；吸入有害；刺激皮肤，会引起过敏性皮肤炎；对眼睛有强烈刺激；长期或者反复接触对器官（呼吸器官、神经系统、血液系统、对水生生物有毒害肝脏等）有害；对器官（中枢神经系统）有损害、刺激呼吸器官；怀疑有可能导致遗传性疾病；食入、吸入气管可能会危害生命；对水生生物有害，可能产生长期持续的有害影响。

水肿；

食 入： 极少量无严重后果，大量时，会喉咙痛、胃痛、失调不舒服。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相关内容参阅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及使用说明

纯品: 混合物 (饱和聚酯/颜料粉)

化学品名称: 不含苯乙烯的饱和聚酯树脂

各种有机和无机颜料粉

- 使用说明: 1. 使用新品种颜料糊, 应通过小样试验, 以决定实际用量。
2. 某些颜料粉对树脂有阻聚或促进作用, 所以应通过试样以决定促进剂用量的增减。
3. 部分颜料糊(特别是复色糊)易产生沉淀, 故每次使用前应将整桶颜料糊搅拌均匀后取用, 以保持整批产品颜色的一致。
4. 由于各方面的因数, 批号不同的颜料糊可能存在一定色差, 用户在进货及使用时, 尽量做到一张订单使用同一批颜料糊, 防止同一批产品有色差现象而影响外观质量。
5. 不管任何颜料糊, 在收货或生产使用前, 必须准确核对其包装上标签名称及数量与送货单(或贵公司订单)描述是否一致, 在批量投入使用前, 应先做小试, 合格后方可使用。
6. 如有任何疑问, 请与原材料供应商直接联系。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已污染的衣服, 用肥皂和淡水清洗身体受污染部位。情形严重时应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淡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以上, 情况严重须立即就医;

食 入: 禁止引吐, 否则可能会使树脂进入肺部。用水漱口, 饮牛奶或蛋清。呼叫医生。

火 灾: 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易燃粘稠体, 遇火源会剧烈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CO、CO₂, 及其它刺激性或有毒的蒸汽和气体。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等。

灭火注意事项: 从着火处疏散人员。消防人员穿防护服, 值戴呼吸装置。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 避免直接接触。

应急处理: 少量泄漏时, 用沙土等惰性物质进行吸附后, 放入危险品废弃物容器中。大量泄漏时, 消除火源, 制止泄漏, 疏散人员。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颜料糊污染土壤, 防止流入下水道, 河流等水体。立即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能回收的颜料糊应回收, 污染物放入危险品废弃物容器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使用中禁止吸烟、进食、饮用。在通风处操作。采取措施，防止静电。包装容器应妥善处理。

储存注意事项：远离火源，避免阳光直射，严禁吸烟。与过氧化物、金属盐分开存放。不用时拧紧盖子。为确保颜料糊性能，贮存温度低于 25℃。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应加强通风，使用防爆排风设备。

眼睛防护：一般防护，戴防护眼镜或防护面罩。

身体防护：如果会飞溅，穿戴防毒物渗透工作服和鞋子。

手防护：戴耐化学品的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场所配备自来水冲淋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各种颜色**粘稠体**；

自燃温度（℃）：490；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丙酮等多种溶剂；主要用途：**玻璃钢产品用色浆**。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强酸，过氧化物，金属盐和聚合催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源，阳光直射，火源，静电等。

聚合危害：颜料糊 65℃以上可能聚合；如果混有过氧化物，金属盐和聚合催化剂可能更容易聚合。

分解产物：暂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₅₀:5g/Kg（小白鼠经口）；LC₅₀:24g/m³/4hrs（小白鼠吸入）

刺激性：对皮肤，粘膜和眼睛有刺激性。

家兔经眼：100mg，中毒刺激。

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500mg，轻度刺激。

附件 13、噪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DT2410062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广东态丰家居有限公司

地 址: 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工业园南北二路 2 号二号厂房

检测类型: 环境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编写: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4.10.17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1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16 日
采样及检测人员	涂杰、李金松		
采样方法依据	GB3096-2008		
检测项目、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
评判/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检测结果

一、噪声

1.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评价结果
10月 15日	N1	项目东北面住宅	环境噪声	昼间	52	夜间	43	达标
	N2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6	夜间	45	达标
	N3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4	夜间	44	达标
	N4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达标
	N5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8	夜间	46	达标
10月 16日	N1	项目东北面住宅	环境噪声	昼间	53	夜间	44	达标
	N2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7	夜间	48	达标
	N3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4	夜间	45	达标
	N4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达标
	N5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7	夜间	47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注： 1. 厂界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其余参照2类标准。

监测时段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m/s
10月15日	晴	31.5	101.2	61	南风	2.2
10月16日	晴	32.3	101.6	65	南风	2.4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示意图: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6
网 址：<http://www.ldhjc.com>



————报告结束————